



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628



2025 年度報告

目 錄

公司資料	2
首席執行官致辭	4
財務摘要	6
業務摘要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報告	4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73
企業管治報告	7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5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7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0
五年財務概要	179
釋義	18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錢雪明博士 (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

徐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稼松先生
張志華先生
Kumar Srinivasan 博士
陳璋女士

審計委員會

唐稼松先生 (主席)
張志華先生
徐莉博士

薪酬委員會

Kumar Srinivasan 博士 (主席)
唐稼松先生
張志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志華先生 (主席)
錢雪明博士
Kumar Srinivasan 博士
陳璋女士

公司秘書

梁君慧女士
(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錢雪明博士
梁君慧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指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35層 (於2025年11月12日辭任)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所指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於2025年11月12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蘇州
星湖街218號生物納米園B6-501室
郵政編碼215123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Skadden, Arps, Slate, Meagher & Flom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層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8號國金中心二期6/10/11/16/17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Walkers (Hong Kong)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5層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40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銀行大廈10層

中國建設銀行蘇州分行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吳中區旺墩路158號

股份代號

6628

公司網站

<http://www.transcenta.com/>

首席執行官致辭

致各位股東：

2025年，創勝在腫瘤及非腫瘤管線均取得實質進展，進一步釋放我們獨特的一體化連續流生物製造平台HiCB的價值，同時在企業營運中維持堅守嚴謹紀律，整體發展穩步向前。

對於正在針對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胃／胃食管連接部(G/GEJ)癌進行研究的Claudin18.2靶向抗體osemitamab，我們於ASCO及ESMO Asia展示了III期TranStar102試驗的新數據，顯示osemitamab聯合納武利尤單抗及CAPOX令人矚目的臨床活性。在試驗中，osemitamab在CLDN18.2高／中度表達患者中的中位無進展生存期為16.6個月，客觀緩解率(ORR)為68%，而中位緩解持續時間(DoR)為18.0個月。在CLDN18.2及PDL1雙陽性患者中，ORR及DoR療效進一步提升整體生存期截至分析時尚未達到。隨著取得美國FDA、中國藥審中心及韓國MFDS的監管批准，加上在中國、俄羅斯及香港獲授新專利，osemitamab已具備條件，有望為G/GEJ癌一線治療樹立新的全球標準。同時我們亦正與製藥合作夥伴，而及投資者積極磋商，為2026年開展III期TranStar301試驗鋪路。

除了osemitamab之外，我們的TST003、TST106、TST198、TST105、TST013及ozekibart等下一代腫瘤項目亦在穩健的臨床前及臨床數據支持下持續發展。在免疫方面，TST801及TST808實現決定性進展，有望在自體免疫疾病治療領域取得突破。法規進展－例如FDA確認全髖骨骨密度(BMD)為對存在高骨折風險的絕經後骨質疏鬆症女性進行臨床試驗的一項替代註冊終點指標－為blosozumab提供加速開發的變革性契機，或可讓患者更快獲得改變人生的治療。

另外，我們還增強了我們的技術及業務拓展平台，與EirGenix (TWSE: 6589) 訂立具有里程碑意義的合作與非獨佔許可協議，以擴大整合連續生物製造及全球可負擔生物製劑的可及性。這項協議以及可觀的前期付款、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驗證了我們的差異化生產能力，為創勝的長遠可持續發展創造條件。

配合上述工作，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後的首次資本配售約籌得59.34百萬港元，為我們加快推進產品管線並以迅速、靈活的方式把握新興機遇提供了資金支持。我們亦繼續尋求及評估戰略融資交易，包括成立新公司，以推進我們最具潛力的資產及加快創造價值。最後，我們已精簡營運、優化現金流量，並通過重續銀行融資及獲取新造銀行融資提高資金靈活性，藉以支持最具價值的業務營運及研發。

展望未來，創勝將全力聚焦於落實其2026年的戰略重點：1)於本財政年度內融資至少100百萬美元，奠定堅實的資本基礎；2)將研發資源集中於osemitamab (TST001)及blosozumab (TST002)核心管線項目的研發，同時積極推動其他管線資產的業務拓展與戰略合作；3)持續推進HiCB平台多方面的業務開發與合作計劃；及4)繼續提升營運效率、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與支出管理措施、優化資源配置以及促進精細化運營，以確保業務永續健康發展。

首席執行官致辭

憑藉充滿幹勁的團隊、穩健的產品管線、強大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及清晰的戰略路線圖，創勝具備獨特優勢，能夠把握機遇、重新定義患者照護及為全球股東帶來卓越的長期價值。

感謝各位的持續支持。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創辦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錢雪明博士

香港

2026年3月30日

財務摘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由於CDMO服務減少。
-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3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利息收入減少。
-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20.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1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減少。
-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1.3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管線的推進及調整了資源的優先順序。
- 行政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5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0百萬元，主要由於人工成本及辦公開支減少。
- 由於上述因素，年內全面虧損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4.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6.0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管線的推進及調整了資源的優先順序。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由於CDMO服務減少。
-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3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利息收入減少。
- 研發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8.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1.9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管線的推進及調整了資源的優先順序。
- 行政及銷售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1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4百萬元，主要由於人工成本減少。
- 年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0.4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研發開支減少。

業務摘要

概要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於腫瘤及非腫瘤產品管線方面均取得強勁執行表現，臨床開發及產品組合推進持續加速。

於腫瘤領域，本公司的靶向Claudin18.2抗體藥物osemitamab (TST001)於治療Claudin18.2表達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胃或胃食管連接部(「胃／胃食管連接部」)癌患者方面取得重大後期臨床進展。於6月在ASCO及12月在ESMO Asia簡報的III期TranStar102研究G隊列的更新療效分析，進一步顯示osemitamab聯合納武利尤單抗及CAPOX作為胃／胃食管連接部癌患者一線治療的強勁臨床活性。於26名CLDN18.2高／中表達($\geq 40\%$ $\geq 2+$)且已知PD-L1 CPS的患者中，於中位隨訪期25.8個月時，中位無進展生存期達16.6個月，客觀緩解率為68%，中位緩解持續時間為18.0個月。本公司亦就計劃進行的全球III期試驗(TranStar301)取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藥審中心)及韓國食品藥品安全部的監管批准。此外，與osemitamab (TST001)相關的專利已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俄羅斯聯邦知識產權局及香港知識產權署授出，進一步加強該項目的知識產權地位。

本公司持續與多家全球及區域製藥公司推進有關osemitamab (TST001)開發及商業化的討論。多方正在進行盡職審查及／或推進涵蓋全球及區域合作範圍的條款清單及合約層面談判。本公司亦已獲多家全球及區域投資機構於條款清單層面表達投資意向，本公司一直與該等機構積極磋商，以為該資產取得融資。待該等合作夥伴關係或融資於2026年上半年成功落實後，本公司預期將於2026年內啟動TranStar301 III期試驗。

除osemitamab (TST001)外，本公司亦於推進其早期下一代腫瘤產品管線方面取得穩健進展，包括TST003、TST105、TST013、TST198及ozekibart。於4月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年會上的TST105(人源化抗FGFR2b抗體偶聯藥物)的臨床前數據顯示，相較於以MMAE為基礎的抗體偶聯藥物，其於胃癌及結直腸癌模型中展現更佳的抗腫瘤活性，支持該項目的持續開發。Ozekibart為一種抗DR5單克隆抗體，本公司擁有其於大中華區開發及商業化的獨家權利。本公司的合作夥伴Inhibrx公佈其於軟骨肉瘤的II期註冊臨床試驗數據呈正面結果，並計劃於2026年向FDA提交生物製劑許可申請(BLA)。鑒於上述正面進展，本公司現正評估於大中華區推進ozekibart的最有效及最高效方式。

本公司亦持續擴展及推進其非腫瘤產品管線TST801(靶向BAFF及APRIL的雙功能抗體)及TST808(第二代長效抗APRIL抗體，用於治療自身免疫性及腎臟疾病)的開發。此外，本公司欣然得悉，FDA於12月已確認全髖骨骨密度(BMD)為一項經驗證的替代終點指標，可支持用於治療存在骨折風險的絕經後骨質疏鬆症女性的在研療法的臨床試驗，從而可提升臨床試驗效率，並有可能加快新型骨質疏鬆症療法的批准進程及改善患者可及性。本公司正評估如何利用該項正面進展，以加快抗硬骨素抗體bloszumab於中國的臨床開發。

業務摘要

與此同時，本公司於就若干專有生物工藝技術及知識產權進行技術轉移的合作討論方面取得穩健且令人鼓舞的進展。本公司成功與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EirGenix」）（TWSE：6589）訂立戰略合作與非獨佔技術許可協議，以推進整合連續生物製造並擴大全球可負擔生物製劑的可及性。該協議條款包括一筆可觀的前期付款及里程碑付款，並可就許可技術的商業化應用收取未來相關的特許權使用費，這充分體現了雙方通過該合作共同創造長期價值的一致預期。該里程碑式合作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技術平台，驗證其差異化能力，並提升其長期增長及價值創造潛力。本公司繼續尋求其他類似合作，以作為附加價值創造的方式。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亦完成首次配售新股份（距其首次公開發售約四年），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9.34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將用於支持加快產品管線開發及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財務實力。

臨床項目成就

Osemitamab (TST001，一種用於實體瘤的人源化ADCC增強型Claudin18.2單抗)

- 於2025年3月，香港知識產權署向本公司授予香港Claudin18.2專利。
- 於2025年6月，本公司展示osemitamab (TST001)聯合納武利尤單抗及CAPOX作為晚期胃／胃食管連接部癌(TranStar102)患者一線治療的一項正在進行的II期試驗G隊列令人鼓舞的更新研究數據。該研究結果以壁報形式(摘要編號：#4032)亮相於在美國伊利諾伊州芝加哥市舉行的2025年ASCO年會。在26例經14G11 IHC LDT方法檢測顯示CLDN18.2表達(至少40%的腫瘤細胞的膜染色強度2+或3+)且已知PDL1狀態的患者中，中位生存期(mOS)為21.7個月，中位無進展生存期(mPFS)為16.6個月。該人群的確認客觀緩解率(cORR)為68%，中位緩解持續時間(mDoR)為16.5個月。
- 於2025年12月，本公司於ESMO Asia展示osemitamab (TST001)聯合納武利尤單抗及CAPOX作為胃／胃食管連接部(G/GE)癌的一線治療的III期TranStar102臨床試驗中G隊列基於CLDN18.2及PD-L1表達的更新療效分析。隨著隨訪期延長，CLDN18.2表達 $\geq 40\% \geq 2+$ 及PDL1已知患者的中位緩解持續時間(mDoR)延長至18.0個月。探索性療效分析顯示，於PD-L1 CPS < 1 及 ≥ 1 兩個亞組中，CLDN18.2較高表達($\geq 40\% \geq 2+$)患者的無進展生存期結局優於CLDN18.2較低表達患者($< 40\%$ 、 $\geq 2+$)，顯示osemitamab的潛在治療獲益於不同PD-L1表達水平下均保持一致。在相關CLDN18.2及PDL1雙陽性人群中，ORR及DoR療效分別進一步提高至80%及19.4個月，且在分析時尚未達到整體生存期。該項新分析進一步加強該正在進行研究中osemitamab三聯療法方案所展現的令人鼓舞的臨床獲益，並支持我們就即將進行的TranStar301 III期研究採取的臨床發展策略。

業務摘要

Osemitamab (TST001)的伴隨診斷測試(CDx)進展

- 本公司繼續與全球領先的CDx開發公司安捷倫合作。Claudin18.2伴隨診斷(CDx)的開發已按計劃推進，以支持osemitamab (TST001)聯合檢查點抑制劑與化療作為Claudin18.2表達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胃／胃食管連接部腺癌患者一線治療的TranStar301全球III期關鍵性試驗。

研究／早期開發進展

TST106 (一種靶向CLDN18.2陽性實體瘤的雙特異性ADC候選藥物)

- TST106是一種人源化雙特異性抗體偶聯藥物(ADC)，靶向CLDN18.2及一種於多種腫瘤類型中表達的未披露腫瘤抗原。CLDN18.2是一項於胃癌及胰腺癌中已獲臨床驗證的腫瘤抗原，亦於肺癌及其他實體瘤中出現過度表達。正在推進行提交IND備案邁進的進一步開發工作。

TST198 (一種同類首創靶向RDC的Claudin18.2)

- TST198是一種首創靶向RDC的Claudin18.2，以創勝位點特異性結合工程抗體放射性藥物(SEAR)技術開發，旨在滿足實體瘤領域尚未滿足的需求。RDC提供一種潛在的差異化方法，以應對曾接受抗體偶聯藥物治療患者出現的載荷耐藥性問題。本公司已於體外及體內研究中取得該領先RDC候選藥物理想的腫瘤特異靶向性及具前景的抗腫瘤活性數據，進一步臨床前測試正在進行中。

TST786 (一種同類首創靶向PD1、VEGF及GREMLIN-1的新一代三特異性抗體候選藥物)

- TST786是一種靶向PD1、VEGF及GREMLIN-1的新一代三特異性抗體候選藥物，而GREMLIN-1是一種源自基質成纖維細胞的調節蛋白，可促進腫瘤轉移且與整體生存期呈負相關。目前PD1-VEGF雙特異性藥物已展現出令人鼓舞的PFS裨益，但OS裨益尚有待確認。本公司的三特異性抗體不僅具有改善PFS裨益的潛力，並且很有可能通過阻斷腫瘤轉移而提升OS裨益。該產品目前處於臨床前階段。
- 於2025年，本公司已獲得先導分子，並正在進行臨床前試驗。

TST013 (一種靶向LIV-1 (多種實體瘤中過度表達的腫瘤抗原)的ADC候選藥物)

- TST013是一種靶向乳腺癌臨床經驗證腫瘤抗原LIV-1的下一代ADC。LIV-1亦在其他實體瘤(包括肺癌、前列腺癌等)高度表達。ADC分子的特點是將TOPO-I抑制劑的定點偶聯與具有獨特表位及長PK的自主人源化抗體結合。本公司已在ADC先導分子的體內藥理學研究中獲得令人振奮的抗腫瘤活性數據，並啟動可支持IND申報的籌備研究。在動物模型中，與基準ADC比較，TST013在臨床相關劑量情況下顯示出顯著改善的抗腫瘤活性及良好的耐受性。
- 本公司已完成於乳腺癌、肺癌及前列腺癌PDX小鼠模型中對該領先ADC候選藥物的體內測試，並已啟動細胞系及工藝開發工作，以支持IND備案。

業務摘要

TST105 (一種靶向表達胃癌及其他實體瘤的生物標誌物的雙特異性ADC候選藥物)

- TST105是一種靶向FGFR2b及一種未披露腫瘤抗原的人源化雙特異性抗體藥物偶聯物(ADC)，FGFR2b是胃癌的經臨床驗證腫瘤抗原，亦於在肺癌及其他實體瘤中出現過度表達。本公司已獲得先導ADC在體內研究中具有前景的抗腫瘤活性數據。於2025年4月，本公司於AACR年會上展示臨床前研究結果。TST105採用糖基轉移酶介導的定點偶聯技術，搭載新型拓撲異構酶I抑制劑作為有效載荷，在臨床前胃癌及結直腸癌模型中，相比以MMAE為載荷的ADC，展現出顯著增強的抗腫瘤活性。於AACR上展示的令人鼓舞的數據充分彰顯了TST105在治療FGFR2b過表達腫瘤領域的變革性潛力。本公司致力推進將這一極具前景的候選藥物開發成為全球患者的突破性療法。

TST801 (一種針對自體免疫疾病的雙重功能抗體融合蛋白)

- TST801是一種同類首創抗BAFF抗體及TACI的雙重功能融合蛋白。BAFF及APRIL是TACI的兩種配體，參與調節B細胞活化及分化。BAFF及APRIL的雙重靶向治療是一種行之有效的方法，用於治療多種自身免疫性疾病，包括系統性紅斑狼瘡(SLE)、狼瘡腎炎(LN)、IgA腎病(IgAN)、全身性重症肌無力(gMG)等。TST801具有改善對該等疾病以及其他B細胞相關自體免疫疾病療效的潛力。本公司已選擇先導分子並啟動可支持IND申報的籌備研究。本公司已在人源狼瘡腎炎小鼠模型(人源BAFF過度表達的轉基因小鼠)中完成對TST801與其他競爭性分子的評估。TST801顯示，在減少記憶B細胞、雙鏈DNA(dsDNA)、免疫球蛋白A(IgA)、免疫球蛋白M(IgM)及免疫球蛋白G(IgG)，以及降低蛋白尿及腎損害評分方面表現出同類產品中最佳的特性。
- 本公司已完成於非人靈長類動物的PK/PD研究，並已選定領先分子以開展工藝開發及支持IND備案的研究。

TST808 (一種中和APRIL的人源化長效雙特異性抗體，是一項經驗證調節B細胞／漿細胞增殖及存活的關鍵靶點)

- TST808是一種中和APRIL的人源化抗體，是一項經驗證調節B細胞／漿細胞增殖及存活的關鍵靶點。TST808在阻斷B細胞增殖及信號傳導方面具有經改善特性，而半衰期亦有所延長。TST808具有治療包括IgAN在內的多種自體免疫腎病的潛力。本公司已獲得先導分子並啟動可支持IND申報的籌備研究。TST808是第二代雙異位抗體，並正在進行臨床前評估。
- 本公司已完成於非人靈長類動物的PK/PD研究，並已選定領先分子以開展細胞系開發工作。

業務摘要

TST008 (一種靶向MASP-2及BAFF用於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的雙特異性抗體)

- TST008是一種首創雙特異性抗體，雙重靶向MASP-2及BAFF。TST008同時作用於B細胞及凝集素補體途徑，從而具備於受上述兩種途徑影響的疾病(如IgAN、SLE、LN等)中提供更佳療效的潛力。於本報告日期，其處於臨床前階段。

業務發展成就

- 本公司繼續就中國TranStar102試驗及美國TranStar101試驗中osemitamab (TST001)、檢查點抑制劑和化療聯用治療與BMS開展臨床試驗合作。
- 本公司推進與安捷倫合作，開發我們的Claudin18.2特異性免疫組化CDx檢測試劑盒，以支持osemitamab (TST001)聯合檢查點抑制劑及化療的TranStar301全球III期關鍵性試驗。
- 對於osemitamab (TST001)，本公司正與潛在合作夥伴積極接洽以支持其全球及地區性開發及商業化，並就此取得多份條款清單以及合約層面的提案，磋商仍在進行。
- 本公司目前正在積極討論有關本公司管線資產的合作夥伴關係及合作機會，以利用潛在合作夥伴的全球專業知識及資源進行開發及商業化。本公司亦正在評估戰略交易結構，包括成立公司(「新公司」)，以利用外部資金推進臨床前和臨床階段資產，降低母公司的風險，同時實現有針對性和高效的資產開發，以加快產品上市時間並最大限度地提高資產價值。
- 於2025年12月29日，本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奕安濟世生物藥業有限公司(「杭州奕安」)(統稱「許可方」)與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TWSE: 6589)(一間全球生物醫藥開發及製造公司)訂立戰略合作與非獨佔技術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收取前期付款及有權收取可觀的未來里程碑付款，以及與創勝高度強化連續生物工藝(HiCB)平台商業使用相關的未來特許權使用費付款。
- 本公司已加強與專業從事siRNA原料藥合成公司的聯盟合作，以就siRNA藥劑製備及灌裝加工提供CDMO服務。
- 本公司的內部細胞培養基ExcelPro CHO正在接受多個外部合作夥伴(包括一家全球領先的CHO細胞培養基業務公司)的評估，以了解其性能是否符合分批補料和灌流工藝的市場標準。這為ExcelPro CHO培養基全球商業化潛在合作提供機會。

業務摘要

CMC及CDMO進展

平台及技術開發

- 本公司持續升級內部的細胞系表達系統，有望將其用於內部項目開發，以及授權予CDMO客戶和行業夥伴。
- 本公司就灌流工藝設立灌流培養基。本公司亦為分批補料工藝設立基礎和補料培養基。這些培養基已準備好進行商業化。
- 本公司建立ADC及RDC冷偶聯開發服務。本公司的偶聯工藝及質量分析平台賦能創新ADC藥物的開發。

CDMO業務

- 本公司已擴大siRNA藥品開發的服務範圍，並提高了其在國際市場的曝光率。
- 本公司已擴大服務至需要凍乾劑型藥品的客戶。
- 本公司已繼續努力就該等服務吸引新客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創勝是一家處於臨床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具備涵蓋發現、研究、臨床開發及製造的全面整合能力，並具備獨特優勢以推進具全球商業化潛力的高影響力生物製劑創新。在具備豐富經驗及國際性的高級管理團隊支持下（尤其於研究及臨床開發方面具備經驗），本公司正建立涵蓋腫瘤、骨質疏鬆症、腎臟疾病及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差異化產品管線。

本公司已建立多區域開發戰略，旨在實現高效的全球註冊及商業化。本公司的重點項目 osemitamab (TST001) 為一款同類最佳抗 Claudin18.2 單克隆抗體，目前正推進至後期開發。Osemitamab (TST001) 已獲美國 FDA、中國藥審中心及韓國 MFDS 的監管批准，以啟動全球 III 期臨床試驗，評估 osemitamab (TST001) 聯合免疫檢查點抑制劑及化療作為 Claudin18.2 表達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胃及胃食管連接部 (G/GEJ) 腺癌的一線治療。為支持該項關鍵性研究，本公司已開發專有 Claudin18.2 抗體伴隨診斷測試，從而加強其精準醫療策略及商業化準備。

除 osemitamab (TST001) 外，本公司的專有抗體發現平台亦可實現首創及同類最佳治療候選藥物的快速生成，而其全面的 CMC 基礎設施支持由發現階段至後期臨床開發及商業化的無縫推進。此外，本公司先進的轉化科學平台推動生物標誌物發現，以支持精準醫療開發，顯著提升臨床成功概率並加快價值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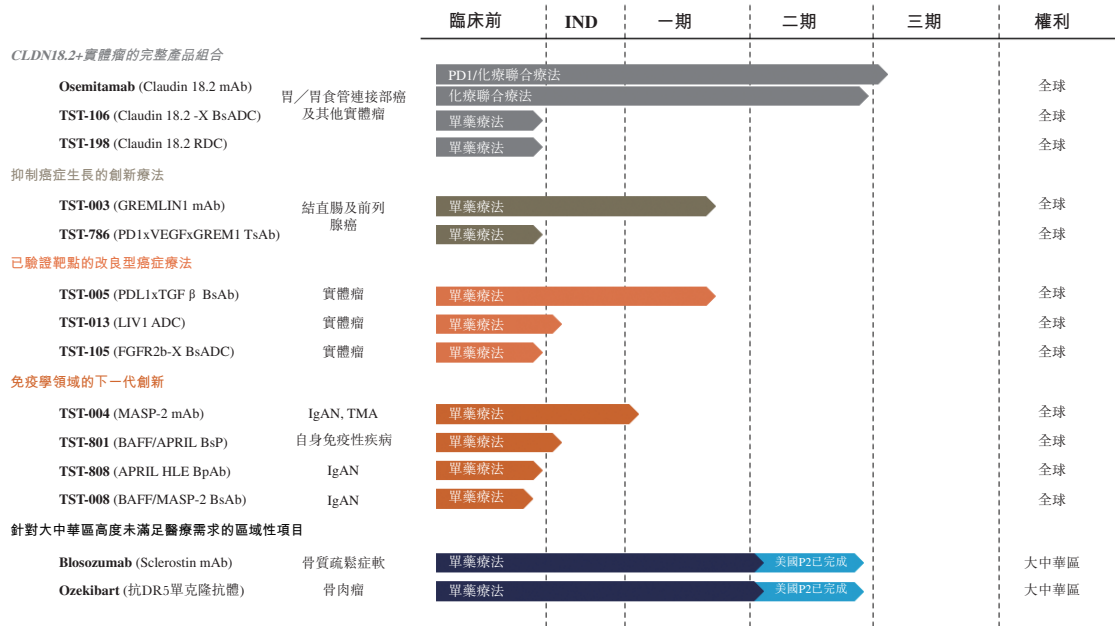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 HiCB™ 製造平台以顯著較低的生產成本提供高質量生物製劑，於規模化能力及利潤率方面帶來強大的競爭優勢。憑藉其端到端 CMC 能力，本公司亦向外部合作夥伴提供選定的 CDMO 服務，產生經常性收入，從而提升營運可持續性。

本公司持續透過與領先的國際及國內生物製藥公司及學術機構建立戰略合作執行其全球增長戰略，合作範疇涵蓋研發、製造及商業化。與此同時，本公司積極探索創新交易架構（包括新公司及資產層面合作），以加快市場進入、優化資本效率及最大化資產價值。該等舉措共同加強全球權利管理、提升財務韌性，並拓展其產品管線的長期商業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產品管線

本公司已建立涵蓋腫瘤、骨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腎臟疾病及其他疾病領域的多元化及差異化產品管線，包含十餘項分子。本公司除一項抗體候選藥物外，所有抗體候選藥物均由其抗體發現平台內部研發產生，涵蓋已驗證、部分已驗證及新型生物學通路；其中一項管線候選藥物blosozumab (TST002)則透過引進授權取得。下圖概述截至本報告日期目前於全球不同治療領域處於開發階段的藥物候選物：



資料來源：本公司

縮略詞：PD-L1=程序性死亡配體1；TGFβ=轉化生長因子β；MASP-2=甘露聚糖結合凝集素絲氨酸蛋白酶2；IND=試驗用新藥；FIC=同類首創；HPV=人類乳頭瘤病毒；NSCLC=非小細胞肺癌；SLE=系統性紅斑狼瘡；LN=狼瘡腎炎；TMA=血栓性微血管病；IgA腎病=免疫球蛋白A腎病；Mono=單藥；Combo=聯合；Chemo=化療；DR5=死亡受體5。

- (1) 「適應症」一欄的實體瘤包括除惡性血液病外的所有腫瘤類型。每種產品針對的適應症的具體腫瘤類型取決於相關候選藥物的作用機制及出現或已出現的臨床前/臨床證據。有關臨床開發所針對的具體腫瘤類型，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我們各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計劃」分節。
- (2) 「臨床試驗地區」一欄的全球指亞洲(包括中國)、北美洲、南美洲、歐洲及大洋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已建立涵蓋腫瘤、骨質病變、腎病及其他疾病領域的多元化及差異化產品管線，包含十餘項分子。尤其是，本公司成功開發四項同類最佳分子TST001、TST002、TST004及TST808，以及其六項首創分子TST106、TST198、TST003、TST786、TST801及TST008。於2025年，本公司於腫瘤及非腫瘤療法領域的產品管線資產均取得重大進展，並達成多項臨床及臨床前里程碑，載列如下：

腫瘤項目

本公司的腫瘤管線包括靶向主要癌症通路的多種創新及差異化生物分子。多種候選藥物（包括osemitamab (TST001)、TST003及TST013）旨在取得抗腫瘤活性，不同的作用機制彼此有望實現協同效用，用於存在巨大醫療需求缺口的腫瘤適應症。本公司的主要腫瘤候選藥物包括：

- Osemitamab (TST001) (本公司的重點項目) 是一種靶向Claudin18.2 (一種在多種實體瘤 (包括但不限於胃 / 胃食管連接部癌、胰腺癌及肺癌) 中經驗證的腫瘤相關抗原) 的潛在同類最優及差異化抗體。啟動全球III期註冊試驗 (TranStar301) 以開發osemitamab (TST001) 聯合檢查點抑制劑及化療作為Claudin18.2表達胃 / 胃食管連接部腺癌的一線治療已獲得美國FDA、中國藥審中心及韓國食品藥品安全管理部(MFDS) 的批准。進一步的探索包括圍術期胃 / 胃食管連接部腺癌及除胃 / 胃食管連接部癌外的其他Claudin18.2表達腫瘤。
- TST106是一種人源化雙特異性抗體偶聯藥物(ADC)，靶向CLDN18.2及一種於多種腫瘤類型中表達的未披露腫瘤抗原。該雙特異性抗體旨在使抗體僅與同時表達兩種靶點的腫瘤細胞結合，而不與表達CLDN18.2的正常胃上皮細胞結合，從而提升於目標患者人群中的安全性及療效。
- TST198是一種首創靶向RDC的Claudin18.2，經優化以實現特定腫瘤靶向能力，旨在滿足Claudin18.2表達實體瘤領域尚未滿足的需求。
- TST003是一種首創人源化單克隆抗體，靶向GREMLIN-1，其透過阻斷腫瘤微環境中的GREM1信號通路，從而抑制腫瘤細胞分化、生長及轉移。目前正於包括結直腸癌(CRC)及去勢抵抗性前列腺癌(CRPC)實體瘤中進行探索。
- TST786是一種同類首創靶向PD1、VEGF及GREMLIN-1的新一代三特異性抗體候選藥物。
- TST013是一種處於臨床前階段的靶向臨床經驗證靶抗原LIV-1的下一代ADC，具有靶向乳腺癌及其他腫瘤類型的潛力。
- TST105是一種處於臨床前階段的靶向FGFR2b及一種未披露腫瘤抗原的雙特異性ADC候選藥物，用於治療生物標誌物表達的胃癌、肺癌及其他實體瘤。

本公司廣泛的產品組合亦提供通過聯用來填補其他醫療缺口的機會。例如，在臨床前研究中，TST003與osemitamab (TST001) 具有高度協同效用。因此，TST003與自研抗CLDN18.2製劑 (即osemitamab、TST106及TST198) 專門聯用可在治療CLDN18.2表達實體瘤方面帶來競爭優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Osemitamab (TST001) (一種用於實體瘤的人源化ADCC增強抗Claudin18.2單克隆抗體)

Osemitamab (TST001) (本公司的重點項目，具有同類最優潛力) 是一種具有高親和力、特異性靶向Claudin18.2的ADCC增強型人源化抗體。Claudin18.2在多種類型的腫瘤(包括胃/胃食管連接部癌、胰腺導管腺癌(PDAC)及肺癌)中過度表達。本公司的戰略是通過開發osemitamab (TST001)與最新護理標準(即化療+/- 檢查點抑制劑)組合來引領下一波創新浪潮，為Claudin18.2表達實體瘤(包括胃/胃食管連接部癌、PDAC及肺癌)患者提供更有有效的治療。

在Claudin18.2陽性的一線胃/胃食管連接部癌中，Claudin18.2靶向抗體聯合化療在兩項全球III期試驗中已經競爭分子驗證為有效的治療選擇。根據其臨床試驗的數據，該競爭分子使約38%的胃/胃食管連接部癌患者受益。Osemitamab (TST001)是第二代Claudin18.2靶向抗體，旨在具有比競爭分子更有有效的抗腫瘤活性。與競爭分子相比，其具有更高的親和力及更強的ADCC(抗體依賴性細胞毒性)。創勝的初步臨床數據顯示，osemitamab (TST001)有潛力使更廣泛的患者人群(~55%的胃/胃食管連接部癌患者)受益。本公司於一線晚期或轉移性胃/胃食管連接部癌的戰略為，為Claudin18.2表達的胃/胃食管連接部癌患者提供以osemitamab (TST001)聯合免疫檢查點抑制劑及化療的同類最佳下一波創新療法。

本公司於2025年在推進osemitamab (TST001)的臨床開發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包括：

產品近期發展及里程碑

- 於2025年3月，香港知識產權署向本公司授予香港Claudin18.2專利。
- 於2025年6月，本公司展示osemitamab (TST001)聯合納武利尤單抗及CAPOX作為晚期胃/胃食管連接部癌(TranStar102)患者一線治療的一項正在進行的II期試驗G隊列令人鼓舞的更新研究數據。該研究結果以壁報形式(摘要編號：#4032)亮相於在美國伊利諾伊州芝加哥市舉行的2025年ASCO年會。在26例經14G11 IHC LDT方法檢測顯示CLDN18.2表達(至少40%的腫瘤細胞的膜染色強度2+或3+)且PDL1已知的患者中，中位生存期(mOS)為21.7個月，中位無進展生存期(mPFS)為16.6個月。該人群的確證客觀緩解率(cORR)為68%，中位緩解持續時間(mDoR)為16.5個月。
- 於2025年12月，本公司於ESMO Asia展示osemitamab (TST001)聯合納武利尤單抗及CAPOX作為胃/胃食管連接部(G/GE)癌的一線治療的III期TranStar102臨床試驗中G隊列基於CLDN18.2及PD-L1表達的更新療效分析。探索性療效分析顯示，於PD-L1 CPS<1及≥1兩個亞組中，CLDN18.2較高表達患者的無進展生存期結局優於CLDN18.2較低表達患者，顯示osemitamab (TST001)的潛在治療獲益於不同PD-L1表達水平下均保持一致。在相關CLDN18.2及PDL1雙陽性人群中，ORR及DoR療效分別進一步提高至80%及19.4個月，且在分析時尚未達到整體生存期。該項新分析進一步加強該正在進行研究中osemitamab三聯療法方案所展現的令人鼓舞的臨床獲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Osemitamab (TST001)的CDx進展

產品近期發展及里程碑

- 本公司繼續與全球領先的CDx開發公司安捷倫合作。Claudin 18.2伴隨診斷(CDx)的開發已按計劃推進，以支持osemitamab (TST001)聯合檢查點抑制劑與化療作為Claudin 18.2表達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胃／胃食管連接部腺癌患者一線治療的TranStar301全球III期關鍵性試驗。

TST003 (一種同類首創人源化抗GREMLIN-1抗體)

TST003是一種同類首創高親和力人源化單克隆抗體，靶向GREMLIN-1，一種在基質細胞及多種人類癌症(尤其是結腸癌、前列腺癌、胃癌、肺癌、食管癌、胰腺導管腺癌及乳腺癌)的腫瘤細胞中高度表達的調節蛋白。其目前在美國及中國多個臨床中心正在進行全球FIH試驗測試。單一療法的劑量遞增已完成。TST003表現出良好的安全性及耐受性，觀察到與劑量成比例的PK特徵。

TST106 (一種靶向CLDN18.2陽性實體瘤的雙特异性ADC候選藥物)

- TST106是一種人源化雙特异性抗體偶聯藥物(ADC)，靶向CLDN18.2及一種於多種腫瘤類型中表達的未披露腫瘤抗原。CLDN18.2是一項於胃癌及胰腺癌中已獲臨床驗證的腫瘤抗原，亦於肺癌及其他實體瘤中出現過度表達。目前正在推進向提交IND備案邁進的進一步開發工作。

TST198 (一種首創靶向RDC的Claudin18.2)

- TST198是一種首創靶向RDC的Claudin 18.2，經優化以實現特定腫瘤靶向能力，旨在滿足實體瘤領域尚未滿足的需求。RDC提供一種具有潛在差異化的方法，以應對曾接受抗體偶聯藥物治療患者出現的載荷耐藥性問題。本公司已於體外及體內研究中取得該領先RDC候選藥物理想的腫瘤特异性靶向性及具前景的抗腫瘤活性數據，進一步臨床前測試正在進行中。

TST786 (一種同類首創靶向PD1、VEGF及GREMLIN-1的新一代三特异性抗體候選藥物)

TST786是一種靶向PD1、VEGF及GREMLIN-1的新一代三特异性抗體候選藥物，而GREMLIN-1是一種基質成纖維細胞的調節蛋白，可促進轉移且與整體生存期呈負相關。目前PD1-VEGF雙特异性藥物已展現出令人鼓舞的PFS裨益，但OS裨益尚有待確認。本公司的三特异性抗體不僅具有改善PFS裨益的潛力，並且很有可能通過阻斷腫瘤轉移而提升OS裨益。該產品目前處於臨床前階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產品近期發展及里程碑

- 於2025年，本公司已獲得先導分子，並正在進行臨床前試驗。

TST013 (一種靶向LIV-1 (多種實體瘤中過度表達的腫瘤抗原) 的ADC候選藥物)

TST013是一種靶向乳腺癌臨床經驗證腫瘤抗原LIV-1的下一代ADC。LIV-1亦在其他實體瘤(包括肺癌、前列腺癌等)高度表達。ADC分子的特點是將TOPO-I抑制劑的定點偶聯與具有獨特表位及長PK的自主人源化抗體結合。本公司已在ADC先導分子的體內藥理學研究中獲得令人振奮的抗腫瘤活性數據。與基準ADC比較，TST013在動物模型臨床相關劑量情況下顯示出顯著改善的抗腫瘤活性及良好的耐受性。於本報告日期，其處於臨床前階段。本公司亦觀察到在肺癌方面的顯著臨床前活性。

產品近期發展及里程碑

- 本公司已完成於乳腺癌、肺癌及前列腺癌PDX小鼠模型中對該領先ADC的體內測試，並已啟動細胞系及工藝開發工作。

TST105 (一種靶向表達胃癌及其他實體瘤的生物標誌物的雙特異性ADC候選藥物)

TST105是一種靶向FGFR2b及一種未披露腫瘤抗原的人源化雙特異性抗體藥物偶聯物(ADC)。FGFR2b是胃癌的經驗證腫瘤抗原，於肺癌及其他實體瘤中亦有表達。本公司目前正在開發的雙特異性ADC以改善治療窗口。於本報告日期，仍處於臨床前階段。

產品近期發展及里程碑

- 於2025年4月，本公司於AACR年會上展示TST105的臨床前研究結果。TST105採用糖基轉移酶介導的定點偶聯技術，搭載新型拓撲異構酶I抑制劑作為有效載荷，在臨床前胃癌及結直腸癌模型中，相比以MMAE為載荷的ADC，展現出顯著增強的抗腫瘤活性。於AACR上展示的令人鼓舞的數據充分彰顯了TST105在治療高FGFR2b過表達腫瘤領域的變革性潛力。本公司致力將這一極具前景的候選藥物轉化為全球患者的突破性療法。

非腫瘤項目

本公司高度差異化的非腫瘤管線專注於擁有巨大患者群體及醫療需求缺口的骨、腎臟及自身免疫性疾病(blosozumab (TST002)、TST004、TST008、TST801及TST808)。本公司專注於市場潛力巨大的適應症，並致力建立合作以加快產品開發。

本公司正在開發blosozumab (TST002)(一種針對骨骼疾病的II期階段藥物)作為重點項目。為進一步拓展現有的自體免疫疾病領域管線，本公司正在開發TST801(一種同類首創雙功能抗體)。這種分子亦有潛質治療IgA腎病及其他自體免疫疾病(例如SLE，一種早發性(18至44歲)且治療選擇甚少的漸進性疾病，全球範圍內患者超過三百萬人)以減緩或阻止由疾病造成的器官損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losozumab (TST002) (一種治療骨質疏鬆的人源化硬骨素單抗)

Blosozumab (TST002)是本公司從禮來引進授權大中華區權利的一種具有中和硬骨素活性的人源化單克隆抗體。禮來已於美國及日本完成對blosozumab用於絕經後婦女的II期試驗。數據顯示blosozumab相較安慰劑而言，可誘導脊柱、股骨頸及全髖關節骨密度(BMD)出現顯著的劑量依賴性增加。在該等研究的最高劑量組中，與基線相比，經過12個月的blosozumab治療，脊柱的平均BMD升高了17.7%，全髖關節的平均BMD升高了6.2%。本公司從32名接受blosozumab (TST002)單次給藥治療並隨訪85天的中國患者獲得了令人鼓舞的數據，包括安全性、骨合成代謝及吸收標誌物以及BMD數據。在接受一劑高達1,200mg的blosozumab (TST002)單次給藥後，所有劑量組第85天(D85)腰椎BMD增加3.52%至6.20%，總髖BMD平均增加1.30%至2.24%。該研究的安全性、療效及PK/PD結果與在美國患者中的臨床數據一致。本公司已獲得藥審中心頒發的II期CTP。

TST004 (一種針對IgAN的人源化MASP-2單抗候選藥物)

TST004是一種靶向甘露聚糖結合凝集素絲氨酸蛋白酶2(MASP-2)的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旨在防止由凝集素通路補體活化介導的炎症及組織損傷。其可在全球範圍內用於治療IgAN(一種高發慢性腎病)等多種MASP-2依賴性補體介導疾病。於本報告日期，尚處於I期階段。

TST801 (一種針對自體免疫疾病的雙重功能抗體融合蛋白)

TST801是一種同類首創的抗BAFF抗體及TACI受體的雙功能融合蛋白。BAFF及APRIL是TACI受體的兩種配體，參與調節B細胞活化和分化。BAFF及APRIL的雙靶向均為多種自身免疫性疾病(包括SLE、LN、IgAN、gMG、pSS等)的經驗證治療方法。TST801有望為治療該等疾病及其他潛在的B細胞相關自身免疫性疾病提供更好的療效。本公司已選擇先導分子並啟動可支持IND申報的籌備研究。本公司已在人源狼瘡性腎炎小鼠模型(過度表達人源BAFF的轉基因小鼠)中完成對TST801與其他競爭性分子的評估。TST801顯示，在減少記憶B細胞、及dsDNA、IgA、IgM及IgG，以及降低蛋白尿和腎損害評分方面表現出同類產品中最佳的特性。於本報告日期，其處於臨床前階段。

產品近期發展及里程碑

- 本公司已完成於非人靈長類動物的PK/PD研究，並已選定最終領先分子以開展工藝開發及支持IND備案的研究。

TST808 (一種中和APRIL的人源化抗體，是一項經驗證調節B細胞／漿細胞增殖及存活的關鍵靶點)

TST808是一種中和APRIL的人源化抗體，是一項經驗證調節B細胞／漿細胞增殖及存活的關鍵靶點。TST808在阻斷B細胞增殖及信號傳導方面具有經改善特性，而半衰期亦有所延長。TST808具有治療包括IgAN在內的多種自體免疫腎病的潛力。本公司已獲得先導分子並啟動可支持IND申報的籌備研究。本公司已設計出第二代雙異位抗體，並正在進行臨床前評估。於本報告日期，其處於臨床前階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產品近期發展及里程碑

- 本公司已完成於非人靈長類動物的PK/PD研究，並已選定最終領先分子以開展細胞系開發工作。

TST008 (一種靶向MASP-2及BAFF用於治療自身免疫性疾病的雙特异性抗體)

TST008是一種首創雙特异性抗體，雙重靶向MASP-2及BAFF。TST008同時作用於B細胞及凝集素補體途徑，從而具備於受上述兩種途徑影響的疾病(如IgAN、SLE、LN等)中提供更佳療效的潛力。於本報告日期，其處於臨床前階段。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8A.08(3)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本公司無法保證將能夠成功開發或最終將上述任何候選藥物市場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研究及早期開發投入

本公司正在使用現有技術優化後續管線分子。本公司亦正在採用新技術探索新靶點，通過開發下一代分子及治療模式來豐富其管線。此外，本公司正在利用其設計的抗體及偶聯技術開發基於抗體的靶向放射性配體療法，以改善腫瘤組織特异性靶向性及治療指數。這種方法可以為多目標提供一種新模態，並解決ADC由於有效載荷阻力而受到的潛在限制。

戰略合作推進管線

夥伴關係與合作是最大限度發揮我們資產臨床及商業潛力的關鍵。我們已與BMS就osemitamab (TST001)建立臨床試驗合作關係，與禮來在大中華就blosozumab (TST002)許可引進權建立了臨床試驗合作關係，並正與禮邦醫藥在中國共同開發TST004。此外，我們已建立多項研究合作關係與一家跨國公司及多家擁有不同ADC平台的公司。我們亦與哈佛醫學院丹娜—法伯癌症研究院及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等著名學術機構建立了多項轉化研究合作關係。

我們現有合作關係的詳情如下所示。

Osemitamab (TST001)

本公司旨在開發osemitamab (TST001)作為Claudin18.2表達實體瘤(包括胃／胃食管連接部癌、PDAC及肺癌)的全球基石治療。

於2022年，本公司與百時美施貴寶(BMS)建立全球臨床試驗合作，以評估osemitamab (TST001)聯合歐狄沃®(納武利尤單抗)(一種全球批准的一線胃／胃食管連接部癌抗PD-1療法)用於治療不可切除局部晚期或轉移性Claudin18.2表達胃／胃食管連接部癌患者的療效。本公司已繼續與BMS進行臨床試驗合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已與多家跨國公司及其他戰略合作方就osemitamab (TST001)用於治療Claudin18.2陽性胃癌及其他實體瘤的潛在全球合作進行探討。隨著競爭分子在胃／胃食管連接部癌中對Claudin18.2靶點的驗證，本公司認為osemitamab (TST001)將通過三聯療法為更廣泛的Claudin18.2陽性胃／胃食管連接部癌患者群體提供更有效的治療，即osemitamab (TST001)(靶向治療)聯合檢查點抑制劑與標準化療。全球III期試驗(TranStar301)旨在產生臨床證據以作為對全球監管批准的支持。

本公司推進與安捷倫合作開發其Claudin18.2特异性CDx檢測試劑盒，已準備好用於本公司全球III期研究(TranStar301)的患者篩選。

本公司正與全球潛在合作夥伴就支持開發及商業化積極進行磋商，並已收到多份條款清單以及合約層面的提案，磋商仍在進行。

Blosozumab (TST002)

於2019年，本公司與禮來就LY-2541546 (blosozumab)、LY-3108653及LY-2950913(各自稱為「許可化合物」)訂立獨家、附帶特許權使用費的許可協議。本公司獲得在大中華區(包括中國、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開發、使用或商業化及製造許可化合物的獨家權利。

本公司已完成blosozumab (TST002)的技術轉讓並確立了製造工藝，並在中國完成了臨床使用的GMP生產及IND申請規定的所有額外臨床前研究。本公司已獲藥審中心批准進行II期研究的IND批准，以驗證療效及耐受性，並產生必要的臨床數據以支持III期研究。

本公司一直積極與多家國內製藥公司探討，希望就blosozumab (TST002)在大中華區的開發及商業化進行合作。本公司對FDA認可將全髖骨骨密度(BMD)作為骨質疏鬆症臨床試驗的替代終點指標感到鼓舞，並正評估如何利用該項監管進展以加快blosozumab於中國的臨床開發。

TST004

於2020年，本公司與上海禮邦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禮邦醫藥」)在根據中國境內法律規定成立股權合資公司之後開展合作，以在大中華區開展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目前，本公司已完成GMP材料生產、體外／體內產品特點研究、非GLP毒理研究、GLP毒理研究及藥理學研究。

已獲FDA的IND批准。本公司正與包括跨國公司在內的多家公司探討潛在的TST004全球合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轉化研究協作

本公司亦與全球著名學術機構達成了多項研究協作，包括哈佛醫學院丹娜—法伯癌症研究院、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北京大學腫瘤醫院、上海市肺科醫院、中山醫院、中山大學及上海交通大學。研究協作涵蓋osemitamab (TST001)、TST003及TST005。

本公司還與多家技術平台公司建立了戰略合作關係，探索創新靶點(包括多種ADC平台)的不同治療模式。這些研究協作進一步提高了我們在Claudin18.2靶向聯合療法方面的全球領先地位，並加強了我們的腫瘤項目。

技術合作以及CMC及CDMO進展

- 於2025年12月29日，本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奕安濟世生物藥業有限公司(「杭州奕安」)(統稱「許可方」)與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TWSE: 6589)(一間全球生物醫藥開發及製造公司)訂立戰略合作與非獨佔技術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收取前期付款及有權收取可觀的未來里程碑付款，以及與創勝高度強化連續生物工藝(HiCB)平台商業使用相關的未來特許權使用費付款。
- 本公司的內部細胞培養基ExcelPro CHO正在接受多個外部合作夥伴(包括一家全球領先的CHO細胞培養基業務公司)的評估，以了解其性能是否符合分批補料和灌流工藝的市場標準。這為ExcelPro CHO培養基全球商業化潛在合作提供機會。
- 本公司已加強與專業從事siRNA原料藥合成公司的聯盟合作，以就siRNA藥劑製備及灌裝加工提供CDMO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平台及技術開發進展

本公司於蛋白質表達系統、細胞培養基開發、生物工藝技術、分析技術及拓展其ADC及凍乾藥品開發能力方面進行大量投資並取得重大進展。

- 本公司持續改進內部細胞系表達系統，並按計劃將其提供予內部程序開發以及向CDMO客戶及行業合作夥伴授予許可。
- 本公司為灌流過程建立了灌流培養基，也為分批補料過程建立了基礎培養基和補料培養基。這些培養基已準備好進行商業化。

CDMO業務

- 本公司就灌流工藝設立灌流培養基，其亦為分批補料工藝設立基礎和補料培養基。這些培養基已準備好進行商業化。
- 本公司已完成支持客戶IND備案的CMC全套服務。本公司已擴大siRNA藥品開發的服務範圍，並提高其在國際市場的曝光率。本公司正在就siRNA項目的配方開發、藥品灌裝及封存及分析方法制定方面提供支持。
- 本公司已擴大服務範圍，對象為需要凍乾劑型藥品的客戶。
- 本公司將繼續努力，並吸引新客戶加入此類服務。

報告期間後事項

- 本公司收取HiCB技術對外授權的前期付款人民幣10百萬元(扣繳預提稅前)；
- 本公司獲得新增信貸額度人民幣43百萬元，並提取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13百萬元；
- 本公司正就一名主要策略投資者提出的投資方案進行合約磋商；
- 本公司正就一項產品對外授權合作進行合約磋商；
- 本公司已接獲一份關於一項主要在研藥物在中國的權利合作的新條款清單；
- 本公司於2026未來XDC新藥大會展示其RDC技術平台，該平台可實現利用工程抗體作為配體進行RDC開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依據四項核心戰略舉措推動發展，以促進可持續增長與長期價值創造，並為本年度制定明確目標及可實施的方案：

- 本公司正積極爭取於本財政年度內融資至少100百萬美元，為實施戰略計劃及維持營運發展奠定堅實的資本基礎。
- 本公司將持續推動廣泛的業務開發與技術合作計劃，通過策略性夥伴關係拓展融資渠道並吸引更多資金流入，以支持創新發展與業務擴張。
- 本公司將研發資源集中於osemitamab (TST001)及blosozumab (TST002)核心管線項目，同時積極推動其他管線資產的業務拓展與戰略合作，以加快所有管線項目的推進與價值實現。
- 本公司將繼續優先提升營運效率、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與支出管理措施、優化資源配置以及促進精細化運營，以確保業務永續健康發展。

本公司預期推進多項關鍵產品管線分子項目，並繼續致力就其核心資產及其他產品管線分子建立合作關係。本公司亦計劃進一步提升其技術平台能力，並加強對外授權以開拓新的收入來源。2026年的預期發展詳情載列如下：

臨床開發

Osemitamab (TST001)

- 本公司計劃繼續推進用於治療Claudin18.2過度表達的一線胃／胃食管連接部癌患者的osemitamab (TST001)的全球關鍵性試驗(TranStar301)。本公司預期於2026年啟動TranStar301 III期臨床試驗。
- 本公司將繼續探索胃／胃食管連接部癌以外的幾種Claudin18.2表達晚期實體瘤以及早期胃／胃食管連接部癌。
- 本公司計劃向目標期刊提交TST001-1002研究的論文稿件。

Blosozumab (TST002)

- 本公司計劃啟動Ib期臨床試驗，以支持關鍵性試驗的劑量選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TST003

- 本公司將繼續進行TST003的I期試驗以獲得安全性、藥代動力學及藥效學數據。
- 本公司將擴大樣本量，以開展結直腸癌(CRC)及去勢抵抗性前列腺癌(CRPC)的探索性研究。

本公司公司繼續專注於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並利用外部資源進一步開發早期資產，包括TST198、TST786、TST013、TST106、TST801及TST808。

潛在合作

- 本公司預計，與潛在合作夥伴的潛在合作將推動我們的領先資產osemitamab (TST001)進入一線CLDN18.2陽性胃／胃食管連接部癌全球III期試驗，這是將osemitamab (TST001)確立為包括胃／胃食管連接部癌、PDAC及肺癌在內的Claudin18.2表達實體瘤的基礎治療的關鍵第一步。
- 本公司將繼續就我們的臨床資產blosozumab (TST002)、TST003、TST004及臨床前資產(包括腫瘤資產TST198、TST106及TST013)，以及非腫瘤資產TST008、TST801及TST808進行合作探討，以使資產價值最大化。
- 本公司預期就其HiCB技術平台達成更多技術許可交易。

CMC及技術開發

- 本公司旨在加強其HiCB連續性技術平台、細胞培養基產品及開發服務的營銷計劃，以吸引行業合作夥伴進行技術許可及培養基業務合作。
- 本公司計劃全面開發內部細胞系表達系統，以支持內部項目及向行業合作夥伴進行對外授權。
- 本公司將持續提升RNA藥物產品開發及製造能力。
- 本公司將持續加強並擴展BD活動，以增加來自中國及美國客戶的選定服務合約。
- 本公司計劃透過提升營運效率、降低成本、提升質量及擴展新能力，以提高其競爭力。

本公司正加快推進其產品管線，同時積極尋求具高影響力的戰略合作，以進一步加強其全球開發能力。透過持續提升其產品及技術平台，本公司正推動更高的營運效率並實現具意義的成本優化。在強而有力的全球願景及戰略引領下，本公司具備充分條件釋放其產品組合的全部潛力，並提供持續及長期的價值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6年後展望

本公司計劃持續擴展及推進其產品管線，同時積極探索戰略合作，以加快全球開發並最大化我們資產的商業價值。與此同時，本公司將在其領先技術、高質量標準及成本效率的支持下，持續自其業務產生可持續利潤。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秉持全球化願景，並將繼續致力提升患者獲益及於其產品組合中創造額外價值。本公司相信，該等舉措將釋放其產品組合的全部潛力，並為其股東、客戶及患者帶來長期價值。

財務回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435	11,261
銷售成本	(5,714)	(7,258)
毛利	1,721	4,003
其他收入	15,248	23,49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2,063)	(20,238)
研發開支	(140,821)	(192,055)
行政及銷售開支	(58,990)	(70,51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2,643)	(11,831)
合約成本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2	(10,155)
財務成本	(6,481)	(13,283)
分佔一間合資公司的溢利	22	31
除稅前虧損	(203,975)	(290,542)
所得稅抵免	250	250
年內虧損	(203,725)	(290,29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456	(4,03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98,269)	(294,322)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附註1) ：		
加：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作出調整	8,262	23,931
年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90,007)	(270,391)

¹ 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調整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狀況表節選數據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70,165	920,783
流動資產	54,668	279,494
總資產	924,833	1,200,277
流動負債	214,414	342,507
非流動負債	92,326	106,134
總負債	306,740	448,641
流動負債淨額	(159,746)	(63,013)

1. 收入

本集團提供CDMO服務及研發服務。CDMO服務是一個整合型平台，可為化學藥物臨床前及臨床試驗、新藥申請及商業供應的生產工序開發及先進的中間體和活性藥物成分生產及製劑開發與藥劑產品生產以及早期至後期的廣泛開發提供支持。研發服務主要為根據客戶需求開展新藥臨床申請研究。

本集團主要通過付費服務（「FFS」）合約向客戶提供CDMO服務及研發服務賺取收入。合約期限一般為幾個月至五年。根據FFS法，合約通常有多個可交付單位，通常是技術實驗室報告及／或樣本的形式，每個單位在合約中規定了單獨的銷售價格。本集團將每個可交付單位確定為獨立的履約責任，並在最終確定、交付和驗收可交付單位時的時間點確認合約要素的FFS收入。

本集團的服務合約一般載有要求於達至若干指定里程碑時按服務期作出階段付款的付款計劃。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介乎合約總金額10%至50%的前期按金，作為其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此舉會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可交付單位已交付並由客戶驗收為止。信用期限通常為達至指定交付里程碑後30至90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細分收入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CDMO服務	6,376	9,024
研發服務	1,059	2,237
	7,435	11,261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5年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入的預期時間如下：

	CDMO服務 人民幣千元	研發服務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867	1,187
一年以上	1,466	33,019
	4,333	34,206

於2024年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入的預期時間如下：

	CDMO服務 人民幣千元	研發服務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457	—
一年以上	853	—
	5,31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與收入有關的補助由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授予集團實體，作為本集團研發活動的激勵，並待本集團滿足該等補助附帶的條件且獲政府確認後於損益中確認。與資產相關的補助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按等額年度分期撥入損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3百萬元至人民幣15.2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利息收入減少。

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20.2百萬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虧損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減少。

4.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臨床前開支（包括檢驗費用及臨床前試驗開支）、研發人員的人工成本、臨床開支（包括檢驗費用及臨床試驗開支）、研發候選藥物的已耗材料、折舊及攤銷開支及其他。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2.1百萬元減少26.7%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主要管線的推進及重新調整了資源的優先順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僅佔本集團該年度研發開支的很小一部分。本集團承認，僅憑此類現金資源，尚不足以支應其歷史研發活動的全部範圍。為此，本集團已採用更為聚焦且資本效率更高的研發營運模式，並配合積極的資金籌措措施。

根據此策略，本集團已優先將內部資金及執行資源投入其核心研發管線項目，即osemitamab (TST001)與blosozumab (TST002)，其均為本集團近至中期的主要價值驅動因素。該等計劃的主要臨床、法規及CMC相關工作已予以保留並列為優先事項。

針對其他管線資產，本集團採取了更具選擇性的開發策略，包括調整若干內部活動的進度、優先進行價值轉折點研究，並積極尋求外部合作夥伴關係、對外授權、共同開發安排及其他策略性架構（包括成立新公司的機會），以在減少對本集團自有資金依賴的情況下，推動相關計劃的進展。

與此同時，本集團正積極推動符合執行長聲明中所闡述策略的融資計劃，包括產品合作、對外授權及股權融資，旨在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其核心研發計劃及營運。本集團認為，結合持續進行的成本控制及資源優化措施，此策略能使研發活動更貼合其當前的財務狀況，同時維持其整體管線的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訂約成本	27,736	42,487
人工成本	61,797	94,196
已耗材料	2,935	1,028
折舊及攤銷開支	38,984	41,707
其他	9,369	12,637
總計	140,821	192,055

5. 行政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5百萬元減少16.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0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辦公開支減少。

我們的行政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差旅、折舊及攤銷及其他。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相關福利成本、專業機構提供服務的專業費用、折舊及攤銷開支、日常營運的辦公開支、差旅及運輸開支及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銷售及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相關福利成本	26,762	32,996
專業費用	17,065	15,209
折舊及攤銷開支	4,567	6,874
辦公開支	6,858	9,758
差旅及運輸開支	1,301	1,738
其他	2,437	3,938
	58,990	70,5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1,851	31,376
減：信貸虧損撥備	(15,674)	(13,031)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16,177	18,345
應收利息	–	3,949
以下各項的預付款項：		
研發服務	2,467	4,570
法律及專業服務	1,912	1,830
購買原材料	293	1,128
	4,672	7,528
其他應收款項		
可退還租賃按金	496	1,419
其他	204	595
減：信貸虧損撥備	–	(275)
其他，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700	1,739
	21,549	31,561
分析如下：		
非流動	181	454
流動	21,368	31,107
	21,549	31,561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授予服務已完成並獲客戶接納當日起計30至90天或與客戶協定的特定期間的信貸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7,068	83,143
應計研發開支	18,591	11,558
其他應付款項：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989	10,698
法律及專業費用	6,247	2,149
其他	1,182	691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2,021	—
應付利息	95	187
其他應付稅項	1,348	1,418
應計人工成本及福利	4,074	4,085
	106,615	113,929

本集團購買商品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我們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人民幣5.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年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以及其他經調整數字作為附加財務計量。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公司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期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指剔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虧損影響的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與經調整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98,269)	(294,322)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虧損	8,262	23,931
小計	8,262	23,931
年內經調整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90,007)	(270,39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僱員數目	佔僱員總數 百分比(%)
研發	69	44.51
一般及行政	40	25.81
生產	46	29.68
總計	155	100.00

本集團相信吸引、招聘及留任高質素僱員對達致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留任及激勵合資格的人員。本集團僱用的僱員人數視乎我們的需要不時變動。僱員薪酬乃根據現行行業慣例及僱員的教育背景、經驗及表現釐定。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會定期予以檢討。

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工資、獎金、社會保險供款和其他福利付款。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已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6,742,000元。

本公司亦有一項已到期但尚未授予獎勵的股份計劃和一項現有股份計劃，即分別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計劃」一節及本公司於2022年10月16日刊發的通函。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勞工糾紛或在招募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9月29日，40,33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按每股16.00港元發行，總現金代價為645,28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36,034,000元）。

於2025年9月17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合共14,400,000股新股份（佔配售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3.20%），總面值為1,440.00美元。配售事項的配售價為每股股份4.33港元。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每股股份淨價約為4.12港元。承配人為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5年9月9日，配售協議條款日期的收市價定於每股股份5.33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及徵費後）分別約為62.35百萬港元及約59.34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4.4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27.4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經營活動現金流出。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虧絀）再乘以100%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15.11%，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則為0.7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財務資料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投資任何一家價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被投資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於報告期間，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金融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以美元計值，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以定期存款作抵押的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借款為人民幣42,000,000元，以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50,000,000元作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附帶固定利率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91,240,000元。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資金及庫務政策，管理層團隊及董事會不時及定期監控及評估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符合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持續經營問題以及為解決無法表示意見而採取的緩減計劃及措施的最新情況

持續經營問題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核數師」)已就其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工作出具無法表示意見(「無法表示意見」)，詳情分別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及「無法表示意見」各節，並摘錄於下文「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各段。

自刊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以來，本集團一直採取多項措施及行動，並跟進現有措施及行動以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有關執行進展、狀況及預期結果的最新資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1日、2025年10月22日及2026年1月22日的公告中披露(「最新進展情況」)。

管理層有關無法表示意見的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已審慎考慮無法表示意見及其基準，並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期間與獨立核數師進行持續討論。本集團管理層明白無法表示意見僅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有關。本集團管理層已編製本集團涵蓋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並已適當考慮對其持續經營能力引起重大疑慮的事項，因此，其一直積極貫徹落實於2024年年報及最新進展情況中所披露的計劃。

董事有關無法表示意見的評估

董事已細閱管理層編製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流量預測、最新進展情況，並經考慮管理層關於其最新進展及未來計劃的報告(基於下文所載的最新計劃和措施已按計劃有效實施)，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除本公告所披露事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其他事件或情況，因此，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已採取或將予採取的最新計劃及措施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在對管理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狀況進行慎重檢討後，考慮、推薦及同意已採取或將採取的最新計劃及措施的概要詳情載列如下：

(i) 與不同第三方洽談，通過「對外許可」及／或「共同開發計劃」推動主要管線進一步全球開發及商業化

本集團持續推進與多家全球及區域製藥公司就其重點項目osemitamab的開發及商業化進行討論。數名相關方正在開展盡職審查及／或進行涵蓋全球及區域合作範圍的條款清單及合約層面的磋商。本公司亦已獲得全球及區域投資機構在條款清單及合約層面的青睞，並一直與該等機構積極討論，以獲取上述資產的資金。本公司預計於2026年上半年內完成一項或多項該等條款清單及合約的相關磋商，並於2026年內啟動三期臨床試驗。

(ii) 尋求對外許可或籌集資金，以支持其他管線的進一步發展

本集團持續與潛在合作夥伴及投資者就其他管線項目（包括（其中包括）TST003、TST013、TST198、blosozumab、TST801、TST808及ozekibart，其作為本集團更廣泛且持續進行的管線活動的一部分。）進行積極討論。本集團已於若干該等資產的潛在全球或區域許可或聯合開發安排方面取得進展，且各方一直在進行盡職審查。本集團亦繼續參與有關成立新公司的討論，以吸引專項外部資本推進選定產品組合。

(iii) 與各方就資本融資進行討論及磋商

本集團持續採取系統化方法，在多元化融資渠道與工具方面取得進展。自上次更新以來，本集團已獲取的戰略投資條款清單已取得重大進展。目前正與機構投資者及金融中介機構積極磋商，以進一步強化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並為關鍵研發項目提供資金。自上次1月更新公告以來，本公司已與多名戰略投資者接觸，並將討論推進至簽約階段，年底前意向籌資目標最高達1億美元，惟須視市況及慣常批准而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 物色非獨佔、附帶特許權使用費的專有技術平台對外許可機會

於2025年12月29日，本公司宣佈已與全球生物製藥開發與生產企業EirGenix Inc.達成戰略合作與非獨佔技術許可協議，授予高度一體化連續流生物工藝製造(HiCB)平台的非獨佔許可，涵蓋高產的連續灌流上游工藝與集成的混合連續下游純化技術，並提供完整的工藝文檔、核心工藝技術與經驗及法規支持服務。本公司自此已獲得前期付款，並可獲得進一步的里程碑付款，並可就許可技術的商業化應用收取未來相關的特許權使用費。

此外，本集團持續與其他有意評估或獲取其專有技術平台(包括連續製造技術)許可的生物科技及委託製造公司進行平行磋商。

(v) 在灌流及補料分批培養基供應方面探尋全球合作夥伴關係以及其他共同開發及許可機會

本集團透過多項材料轉讓與評估協議，擴大與全球及區域性細胞培養基供應商的合作。此舉旨在創造持續性收益來源，即與CHO細胞培養基技術許可相關的銷售收入流，並深化全球供應鏈的戰略合作關係。

(vi) 與多家銀行磋商以重續及延長現有借款以及獲得新融資

本集團與銀行合作夥伴保持良好關係，以支持主要貸款融資的續期及展期。本集團持續在爭取額外的信貸額度方面取得進展，以為日常營運及研發支出提供持續支持。與其他金融機構商討進一步融資的工作亦取得進展，並已取得融資租賃。

(vii) 與供應商磋商，以延長逾期應付款項的還款日期

本集團亦持續與主要供應商進行建設性對話。雙方已就進一步延長付款期限及修訂時間表達成協議，在確保營運不中斷的同時，提升短期現金流量的靈活性。

(viii) 發掘及招攬合同開發和生產服務(CDMO)新客戶

本集團的CDMO業務持續拓展，透過多種CDMO服務模式新增多家國內客戶並有望拓展國際客戶。此得益於本集團在工藝開發與生產以及先導發現與優化及臨床開發領域的綜合能力的支持。尤其是，連續性生物製程技術正加速發展，愈來愈多公司正針對研發中的複雜分子探索連續性生物製程技術。目前有多項新客戶合同已進入最終磋商階段，彰顯市場對本集團綜合開發與生產能力的認可度持續提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x) 實施措施以更有效及高效地配合戰略目標整合資源

本集團持續精簡組織架構，並優先投資於具備最高合作及商業潛力的項目。勞工、研發及營運開支的全面節省，反映成本管控嚴格及營運效率提升，有關舉措已有效延長本集團的現金生命週期。

無法表示意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達致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並可能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金額撇減至其變現金額，以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進行做出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未發現的錯誤陳述（如有）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及廣泛影響。

審計委員會就無法表示意見的觀點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的事實及情況，與核數師及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無法表示意見的事項及依據，並考慮董事就此的觀點以及本集團為支持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持續經營假設而採取（並繼續專注）的最新計劃及措施。經仔細分析及審慎評估上述緩減流動資金負擔、優化本集團的營運並改善其財務狀況的計劃及措施（倘有效執行）後，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有關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假設的評估及形成有關觀點的依據。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董事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列本董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擔任董事職位的人士如下：

執行董事：

錢雪明博士(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

徐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稼松先生

張志華先生

Kumar Srinivasan博士

陳瑋女士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3至76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8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21年3月26日在開曼群島存續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21年9月29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營業務

我們是一家集發現、研究、開發、製造及業務拓展能力為一體的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我們的管理團隊及主要業務(包括臨床開發、監管准入及業務拓展)位於中國及美國，而我們的發現、研發、工藝開發及生產團隊均位於中國。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主營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董事報告

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04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進行的本集團業務回顧(包括對本公司業務的公平審閱、本公司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自財政年度結束起已發生的對本公司產生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詳情、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指標以及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3至40頁的「業務回顧」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上述所有回顧、討論及分析構成本董事報告的一部分。

有關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及其他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及本公司成功所依仗的主要關係的說明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與本年報同時刊發。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促進僱員福利及發展，保護環境及回饋社會以及實現可持續增長。本集團致力於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相關法律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實現資源的高效利用、減少浪費及節約能源。

根據適用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可在本年報刊發之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業務涉及的若干風險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下清單為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概要，部分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

- 其成功物色新候選藥物、完成臨床開發、取得監管批准及商業化候選藥物的能力；
- 藥品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的所有重大方面均受到嚴格監管；
- 國家藥監局、FDA、EMA或其他同類監管機構對其候選藥物的監管審批過程耗時且可能隨時間演變；
- 其候選藥物的市場規模及其達到商業成功所需的來自醫生、患者、第三方付款人及醫學界其他各方的市場認可度的能力；

董事報告

- 激烈的競爭及快速的技術變革；
- 臨床開發過程漫長、成本高昂，且結果充滿不確定性，而前期研究及試驗的結果未必能預示未來的試驗結果；
- 其與進行其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的第三方的關係，及該等第三方成功履行合約責任或在預訂期限前完成工作的能力；
- 其獲得足夠的資金或產生足夠的收益繼續開展所有計劃的能力；及
- 其就候選藥物獲得及維持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的能力。

然而，上述並非詳盡的清單，務請投資者於作出任何股份投資前自行判斷或諮詢其本身投資顧問。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概無本集團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認識到與其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僱員、供應商、商業夥伴）保持友好關係的重要性是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主要利益相關者有效溝通並保持良好關係。

主要客戶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自(i)提供CDMO服務；及(ii)研發服務獲取收益。於報告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74.24%（2024年：73.32%），及於報告期間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同年總收益的約31.81%（2024年：24.95%）。

本公司董事錢雪明博士的子女為Success Voyager Trust的受益人，而Success Voyager Trust於報告期內持有本公司第三大客戶Westlake Biologics的100%股權。Westlake Biologics專注於寵物產品，與本公司業務並無競爭或衝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5%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報告

主要供應商

我們向世界各地行業領先、信譽卓著的製造商和供應商採購用於開發和生產候選藥物的原材料及設備。我們還就建設我們的生產設施採購物業和與建設相關的服務。此外，我們聘請合約研究組織（或稱CRO）和顧問來管理、實施和支持我們在中國和美國的臨床試驗及臨床前研究。

於報告期間，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合共佔本集團同年總採購的約33.65%（2024年：25.10%）。於報告期間，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合共佔本集團同年總採購的約8.76%（2024年：12.96%）。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5%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涉及與其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重大糾紛。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前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79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項下概無有關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任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稅項減免

董事概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的情況。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間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報告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股本及庫存股份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已發行債權證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權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間，除本年報「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報告期間的末期股息。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獲准許之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每名董事就彼等或彼等其中任何一人因在職履行其職務而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

該等獲准許之彌償條文於報告期間一直有效。本公司已投保責任險，為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050.67百萬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10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借款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錢雪明博士與本公司訂立執行僱傭協議，初始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重選連任）自動重續連續三年，直至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

就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徐莉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自2024年8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重選連任）自動重續連續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任何一方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為止。

唐稼松先生及張志華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自緊接2024年9月14日之日起計重續為期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重選連任），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Kumar Srinivasan博士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22年12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緊接2025年12月18日之日起計重續為期三年並（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重選連任）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陳瑋女士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23年8月23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重選連任）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董事關連實體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於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存續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合約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控股股東。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管理訂立或存續任何合約。

董事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好倉／淡倉
錢雪明博士	實益擁有人 ⁽²⁾ 、全權信託的創辦人 和受益人、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³⁾	38,030,000	8.41%	好倉
唐稼松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⁴⁾	60,000	0.01%	好倉
張志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⁵⁾	60,000	0.01%	好倉
Kumar Srinivasan博士	實益擁有人 ⁽⁶⁾	30,000	0.01%	好倉
陳瑋女士	實益擁有人 ⁽⁷⁾	30,000	0.01%	好倉
徐莉博士	實益擁有人 ⁽⁸⁾	4,461,501	0.99%	好倉

附註：

1. 該計算基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合共452,408,999股股份進行。
2. 包括錢雪明博士（「錢博士」）以其名義持有的6,469,634股股份及錢博士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有權分別收取的最多4,041,024股及4,277,188股股份。
3. 包括Qian Dynasty Irrevocable Trust持有的23,242,154股股份。就Qian Dynasty Irrevocable Trust而言，受益人為錢雪明博士及其子女以及彼等的後代，投資顧問為錢博士及受託人為HSBC Trust Company (Delaware) National Association。
4. 包括唐稼松先生以其名義持有的30,000股股份及唐先生根據其獲授的股份獎勵而有權獲取的最多30,000股股份。
5. 包括張志華先生以其名義持有的30,000股股份及張先生根據其獲授的股份獎勵而有權獲取的最多30,000股股份。

董事報告

6. 包括Kumar Srinivasan博士以其名義持有的20,000股股份及Srinivasan博士根據其獲授的股份獎勵而有權獲取的最多10,000股股份。
7. 包括陳璋女士以其名義持有的20,000股股份及陳女士根據其獲授的股份獎勵而有權獲取的最多10,000股股份。
8. 包括徐博士以其名義持有的1,339,525股股份及徐博士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有權分別收取的最多3,091,976股及3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好倉／淡倉／可供借出的股份
錢雪明博士 ⁽²⁾	實益擁有人；全權信託創辦人和受益人；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8,030,000	8.41%	好倉
HSBC Trust Company (Delaware) National Association ⁽²⁾	全權信託受託人	45,653,530	10.09%	好倉
Yi Shi ⁽³⁾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0,536,703	15.59%	好倉
LAV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³⁾	投資經理	70,536,703	15.59%	好倉
LAV Corporate GP, Ltd. ⁽³⁾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0,566,136	11.18%	好倉
LAV GP III, L.P. ⁽³⁾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50,566,136	11.18%	好倉
LAV Biosciences Fund III, L.P. ⁽³⁾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3,710,963	7.45%	好倉
LAV Vitality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22,388,232	4.95%	好倉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⁴⁾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8,086,380	6.21%	好倉
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 ⁽⁴⁾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6,021,880	5.75%	好倉
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 ⁽⁴⁾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6,021,880	5.75%	好倉

董事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好倉／淡倉／可供借出的股份
TLS Beta Pte.Ltd. ⁽⁴⁾	實益擁有人	26,021,880	5.75%	好倉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9,421,012	8.71%	好倉

附註：

1. 該計算基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合共452,408,999股股份進行。
2. 錢博士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此包括錢博士以其名義持有的6,469,634股股份、Qian Dynasty Irrevocable Trust持有的23,242,154股股份；及錢博士有權獲取的最多(i) 4,041,024股股份（根據其獲授的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ii) 4,277,188股股份（根據其獲授的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股份獎勵）。就Success Voyager Trust而言，受益人為錢博士的子女，受託人為Trident Trust Company (South Dakota) Inc.。就Qian Dynasty Irrevocable Trust而言，受益人為錢雪明博士及其子女以及彼等的後代，投資顧問為錢博士及受託人為HSBC Trust Company (Delaware) National Association。

3. LAV Biosciences Fund III, L.P.及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I, L.P.是開曼群島獲豁免合夥基金。LAV Biosciences Fund III, L.P.及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是LAV GP III, L.P.，而LAV GP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是LAV Corporate GP, Ltd.（一家由Yi Shi全資擁有的開曼獲豁免公司）。LAV Vitality Limited（實益擁有22,388,232股股份）及LAV Altitude Limited（實益擁有10,276,020股股份）均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LAV Biosciences Fund III, L.P.全資擁有。LAV Biosciences Fund III, L.P.亦以其自身名義持有1,046,711股股份。LAV Verdure Limited（實益擁有11,194,116股股份）及LAV Acuity Limited（實益擁有5,138,010股股份）均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I, L.P.全資擁有。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I, L.P.亦以其自身名義持有523,047股股份。

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 是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合夥基金。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是LAV GP V, L.P.，而LAV GP V, L.P.的普通合夥人是LAV Corporate V GP, Ltd.（一家由Yi Shi全資擁有的開曼獲豁免公司）。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亦以其自身名義持有16,667,067股股份，並全資擁有LAV Amber Limited（其實益擁有3,303,500股股份）。

因此，Yi Shi被視為於LAV Biosciences Fund III, L.P.、LAV Vitality Limited、LAV Altitude Limited、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I, L.P.、LAV Verdure Limited、LAV Acuity Limited、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 及LAV Amber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報告

4. TLS Beta Pte. Ltd. 是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是 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emasek Life Sciences Private Limited 是 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 是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 (實益擁有 2,064,500 股股份) 是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是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i)全資擁有永祿控股有限公司，永祿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 16,076,988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ii)以有限合夥人的身份於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約 75.8% 股權中擁有權益，而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 10,954,024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概無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權計劃

本公司還有一項已終止股份計劃(於 2023 年 5 月 31 日終止，有獎勵尚未歸屬)及一項現有股份計劃，分別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計劃」一節，而有關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 2022 年 10 月 16 日刊發的通函。

就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發行 5,766,000 股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加權平均數約 1.3% (其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相關新股份零股)。

董事報告

各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及相關明細載列如下：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6日的通函所披露，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已於2023年5月31日終止，且本公司其後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作出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終止不會影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有效性，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可繼續歸屬、有效及可行使。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擬向本公司僱員而非管理層授出購股權及激勵本公司僱員。

合資格參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委員會」）確定、授權及通知的本集團僱員、董事及顧問。董事會或委員會可不時從所有合資格人士（「參與者」）中選出獲授獎勵者（「承授人」），向其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的獎勵（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並將決定每項授出的性質和數額。

股份上限

根據該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69,325,254股股份（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5.3%），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則可予調整。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終止後，於2023年5月31日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於2023年5月31日終止，於報告期間開始及結束時（即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於報告期間，45,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1,560,83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規則失效。

可供發行的最高新股數目

於2025年1月1日，就歸屬及／或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已有21,004,473股新股份可供發行。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共發行321,890股新股份。因此，於2025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分別可發行20,682,583股新股份及20,682,583股新股份（約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4.6%）。

董事報告

各參與者有權獲得的最高數目

概無各參與者有權獲得的最高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要約及授出

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提出要約，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及每股股份的任何價格（「行使價」）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要約詳情須載於由本公司與承授人就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要約以經董事會批准的形式訂立的函件（「要約函件」）。

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可按有關其歸屬、行使的條款及條件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授出，惟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悖。

歸屬期

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日期於要約函件載明。個別授出的歸屬期詳情載於下表。

行使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應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10年，惟須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要約函件的條款。

代價

承授人毋須就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授出付款。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每股股份將支付的代價（如有）由董事會釐定，並須載於就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函中，可以按董事會所接受的任何形式合法代價支付（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並由其全權酌情決定）。倘適用法律允許，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零代價授出。

價格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及歸屬須由董事會批准並載於要約函件。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期限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於2023年5月31日終止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惟任何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繼續有效，而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將根據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的條款行使或結算。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董事報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未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於上市日期後，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於上市後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非受限制股份單位）自動終止，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2025年12月31日的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¹⁾	行使價	於2025年	股份於緊接			於2025年	
				1月1日	於報告期間	行使日期前的	於報告期間	於報告期間	12月31日
				未獲行使 ⁽²⁾	已行使	加權平均收市價	已失效	已註銷	未獲行使 ⁽²⁾
董事									
徐莉博士	2019年7月3日	2,400,000份購股權： 4年內歸屬； 及1,600,000份購股權： 根據表現目標	0.34美元	2,200,000	-	-	-	-	2,200,000
其他承授人類別（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合共204名僱員 參與者	2016年9月28日至 2021年6月13日	29,385,038份購股權 將於2至4年內歸屬	0.001美元至 1.5美元	8,349,260	321,890 ⁽³⁾	3.74港元	45,000	-	7,982,370
合共7名服務 提供商 ⁽⁴⁾	2016年9月28日至 2020年11月16日	1,596,925份購股權 將於4至5年內歸屬	0.0879美元至 0.4688美元	680,000	-	-	-	-	680,000
合計				11,229,260	321,890	-	45,000	-	10,862,370

附註：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應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10年，惟須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要約函件的條款。
- 未獲行使計算不包括向達成國際有限公司及Success Link International L.P.發行的相關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 於報告期間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879至0.4688美元。
- 服務提供商為本公司顧問，彼等並非本集團僱員或前任僱員。

董事報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5年12月31日，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買價 (每股股份)	表現目標 ⁽¹⁾	授出日期前 的收市價	於2025年		於報告期間		於報告期間		於2025年	
						受限制股份 單位於授出 日期的 公允價值 ⁽²⁾	未歸屬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 ⁽³⁾	已授出	已歸屬	股份於緊接 歸屬日期前 的加權平均 收市價	於報告期間 已失效	於報告期間 已註銷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歸屬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 ⁽³⁾
<i>其他承授人類別(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i>													
合共17名僱員 參與者	於2019年7月 3日至2022年 8月30日	2,370,000份受限制股份 單位：於3至4年內歸 屬； 3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 位根據表現目標歸屬	0.00至0.10美元	基於臨床開發進展	2.96港元	0.3478至 0.9137美元	630,000	-	172,500	1.80港元	65,000	-	392,500
1名僱員參與者 ⁽⁴⁾	2022年12月 19日	3,400,000份受限制股份 單位將自授出日期起 至2025年12月17日歸 屬；1,000,000份受限 制股份單位根據表現目 標歸屬	0.001美元	基於本公司估值	3.07港元	0.3009美元	1,850,000	-	354,166	1.62港元	1,495,834	-	-
合計							2,480,000	-	526,666 ⁽⁵⁾	-	1,560,834	-	392,500

附註：

- 所有表現目標均載於各自的要約函件或授出函件。
-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計算。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為二叉樹定價模型。假設包括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波幅。

董事報告

3. 未歸屬的計算不包括向達成國際有限公司及Success Link International L.P.發行的相關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4. 此指授予翁曉路先生的獎勵，翁曉路先生自2025年2月28日起辭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留任本公司顧問至2025年5月31日。
5. 於報告期間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介乎每股股份0.00美元至每股股份0.001美元。

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0日、2023年1月26日、2023年2月16日及2023年3月9日發佈的公告及通函。

2. 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根據於2021年6月18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獲採納及於2022年11月4日修訂（「計劃修訂事項」）。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10月16日刊發的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22年10月16日的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目的

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

- (1) 透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提升股份價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及
- (2) 鼓勵並挽留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

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別人士（即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包括為彼等成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合資格人士」及統稱「合資格人士」）或服務提供商；惟倘任何個別人士的所居地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購股權，或倘計劃管理人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排除有關個別人士屬必要或合宜，則有關個別人士無權參與計劃。因此，合資格人士一詞並不包括有關個別人士。

董事報告

於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董事會及計劃管理人可不時甄選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選定參與者，並向有關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可能以獎勵股份形式或獎勵股份對應的實際售價現金形式實現歸屬）（「獎勵」）或購股權（「購股權」）。

可予授出的最高獎勵（將以新股份或現有股份實現歸屬）及購股權數目

未經股東批准，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作出或將作出的所有授出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4,551,933股股份（「**股份激勵計劃限額**」）。此外，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8,910,386股股份（「**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截至2025年1月1日，2,383,784份獎勵或購股權可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限額及2,383,784份獎勵或購股權可根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受股份激勵計劃限額所限制）予以日後授出。於報告期間，2,966,000份獎勵及2,8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及4,546,340份獎勵及241,666份購股權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規則失效（其中4,800股已失效獎勵於計劃修訂事項前授出）。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有1,400,990份獎勵或購股權可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限額及1,400,990份獎勵或購股權可根據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予以日後授出。

可予發行的最高新股份數目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4,551,933股股份，即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股份激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股份激勵計劃授權**」）。此外，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8,910,386股股份（「**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截至2025年1月1日，19,072,433股新股份可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權予以發行。於報告期間，1,254,664股新股份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有17,817,769股新股份及17,817,769股新股份（佔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3.9%）可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權予以發行。

董事報告

各參與者有權獲得的最高數目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概無有關向單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的具體限額。然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須受上市規則規定的1%或0.1%個人限額（視情況而定）所約束，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授出獎勵

董事會可不時以獎勵函的形式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函將訂明授予日期、相關獎勵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

向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董事長授出的各項獎勵均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自身為授出獎勵建議接受方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本公司在向其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間，由計劃管理人於作出要約時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不得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

歸屬期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確定的歸屬標準及條件及歸屬日期將於購股權函件及獎勵函中訂明，前提是購股權及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授予某個僱員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的歸屬期可能較短，包括以下情況：

- (a) 向新僱員授出「提前贖回」獎勵或購股權，以取代該僱員離職時被沒收的獎勵或購股權；
- (b)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
- (c) 授出的獎勵或購股權受達成授出條件所釐定的表現目標所限；
- (d) 授出獎勵或購股權的時機由管理或合規要求釐定，與相關僱員的表現無關，在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獎勵或購股權並無因有關管理或合規要求而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

董事報告

- (e) 授出的獎勵或購股權附帶各種歸屬時間表，令獎勵或購股權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f) 授出的獎勵或購股權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

代價及購買價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或獎勵須付的款項(如有)及有關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用於有關用途的貸款的期限將於各自的獎勵函或購股權函件中列明，將根據計劃管理人為各選定參與者制定的獨立基準釐定，且已考慮計劃的目的、本公司的利益及各選定參與者的自身情況。除非特殊情況證明就有關應付款項提供貸款屬合理，否則本公司一般不會提供任何貸款。

行使價

行使價將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釐定並在要約中告知合資格人士，且不得低於(a)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單上所示的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單上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股份激勵計劃的期限

股份激勵計劃於10年期間內有效，自上市日期起計，於2031年9月28日屆滿(其後不得授予任何進一步的獎勵或購股權)，其後，只要在計劃屆滿前仍有在計劃項下授予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或購股權，計劃將依然有效。股份激勵計劃的剩餘年限約為5年。

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10月16日發佈的通函內。

董事報告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未獲行使購股權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2025年12月31日的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¹⁾	行使價	表現目標 ⁽²⁾	股份於緊接	購股權於	於2025年	股份於緊接			於2025年		
					授出日期前	授出日期的	1月1日	行使日期前	的加權平均	於報告期間	於報告期間	12月31日	
					的收市價	公允價值 ⁽³⁾	未獲行使	於報告期間	已行使	收市價	已失效	已註銷	未獲行使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錢雪明博士	2022年12月19日	400,000份購股權： 根據表現目標歸屬	3.23港元	於與市場資本化及臨床開發的多個項目里程碑成果有關的表現目標達成後	3.07港元	0.1552美元	400,000	-	-	-	-	-	400,000
	2023年1月26日	2,971,727份購股權： 將於3年內歸屬；及 669,297份購股權： 根據表現目標歸屬	3.02港元	於臨床開發的里程碑成果達成後	3.02港元	0.1622至 0.1814美元	3,641,024	-	-	-	-	-	3,641,024
徐莉博士	2022年12月19日	891,976份購股權： 根據表現目標歸屬	3.23港元	於臨床開發的里程碑成果達成後	3.07港元	0.1552至 0.1944美元	891,976	-	-	-	-	-	891,976

董事報告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¹⁾	行使價	表現目標 ⁽²⁾	股份於緊接	購股權於	於2025年	股份於緊接			於2025年		
					授出日期前 的收市價	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³⁾	1月1日 未獲行使	於報告期間 已授出	於報告期間 已行使	行使日期前 的加權平均 收市價	於報告期間 已失效	於報告期間 已註銷	12月31日 未獲行使
<i>其他承授人類別(不包括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i>													
合共21名僱員 參與者 ⁽⁴⁾	2022年 12月19日	2,854,940份購股權： 於一至四年內歸屬； 7,558,264份購股權： 根據表現目標歸屬	3.23港元	於包括臨床開發、CMC及 合夥企業的多個項目里程 碑成果在內的表現目標 達成後	3.07港元	0.1552至 0.2375美元	9,267,697	-	5,000	4.25港元	191,666	-	9,071,031
1名僱員 參與者 ⁽⁵⁾	2023年 1月26日	3,062,212份購股權： 將於3年內歸屬； 及1,790,969份購股 權：根據表現目標歸 屬	3.02港元	於臨床開發的里程碑成果 達成後	3.02港元	0.1259至 0.1555美元	3,946,633	-	349,664	4.66港元	-	-	3,596,969
合共2名僱員 參與者	2023年 3月31日	50,000份購股權： 將於4年內歸屬； 100,000份購股權： 根據表現目標歸屬	2.56港元	於業務發展及本公司佈局 取得成功的目標達成後	2.56港元	0.1428至 0.1781美元	150,000	-	-	-	50,000	-	100,000
1名僱員 參與者	2025年 11月20日	400,000份購股權： 根據表現目標歸屬	2.86港元	於集資及公司估值的里程碑 成果達成後	2.86港元	0.1824至 0.2802美元	-	400,000	-	-	-	-	400,000

董事報告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¹⁾	行使價	表現目標 ⁽²⁾	股份於緊接	購股權於	於2025年		股份於緊接			於2025年	
					授出日期前	授出日期的	1月1日	於報告期間	於報告期間	行使日期前	於報告期間	於報告期間	12月31日
					的收市價	公允價值 ⁽³⁾	未獲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收市價	已失效	已註銷	未獲行使
<i>服務提供者</i>													
Caroline Germa 博士 ⁽⁴⁾	2025年6月25日	2,000,000份購股權： 根據表現目標歸屬	1.48港元	於臨床開發及合夥企業的 里程碑成果達成後	1.54港元	0.1097至 0.1388美元 ⁽⁵⁾	-	2,000,000	-	-	-	-	2,000,000
1名服務提供者	2025年11月20日	200,000份購股權： 將於4年內歸屬； 200,000份購股權： 根據表現目標歸屬	2.86港元	於集資及合夥企業的里程碑 成果達成後	2.86港元	0.2392至 0.2802美元	-	400,000	-	-	-	-	400,000
合計							18,297,330	2,800,000	354,664	-	241,666	-	20,501,000

附註：

- 購股權的行使期應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10年，惟須遵守股份激勵計劃及相關授出函件的條款。
- 所有表現目標均載於授出函件或要約函件。
-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計算。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為二叉樹定價模型。假設包括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波幅。
- 這包括授予趙奕寧博士（自2024年6月7日起辭任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的4,000,000份已歸屬購股權。有關已歸屬購股權為有效及可行使，直至行使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屆滿為止。
- 這指授予趙奕寧博士的3,946,633份已歸屬購股權。有關已歸屬購股權為有效及可行使，直至行使期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屆滿為止。
- 服務提供商為Caroline Germa博士，彼由2025年5月15日起獲委聘為本公司顧問。
- 由於若干估值參數的變動，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已從最近期中期報告的披露作出調整。

有關於報告期間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6月25日、2025年7月7日及2025年11月20日發佈的公告。

董事報告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未獲行使獎勵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於2025年12月31日的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¹⁾	購買價		股份於緊接 授出日期前 的收市價	獎勵於授出 日期的 公允價值 ⁽²⁾	於2025年 1月1日未獲 歸屬的獎勵	於報告期間 已授出	於報告期間 已歸屬	股份於緊接 歸屬日期前 的加權平均 收市價	於報告期間 已失效	於報告期間 已註銷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獲歸屬 的獎勵
			(每股股份)	表現目標 ⁽³⁾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錢雪明博士	2023年1月 26日	4,277,188份獎勵根據 表現目標歸屬。	0.001美元	於本公司的估值或 市值目標達成後	3.02港元	0.3002美元	4,277,188	-	-	-	-	-	4,277,188
徐莉博士	2023年12月 27日	150,000份獎勵將於 1.5年內歸屬。	零	-	2.61港元	0.3670美元	150,000	-	150,000	1.43港元	-	-	-
	2024年1月 26日	461,640份獎勵將於 1.5年內歸屬。	零	-	3.50港元	0.4324美元	461,640	-	461,640	2.81港元	-	-	-
	2025年6月 25日	30,000份獎勵將於 3年內歸屬。	零	-	1.54港元	0.1888美元	-	30,000	-	-	-	-	30,000
唐豫松先生	2025年6月 25日	30,000份獎勵將於 3年內歸屬。	零	-	1.54港元	0.1888美元	-	30,000	-	-	-	-	30,000
張志華先生	2025年6月 25日	30,000份獎勵將於 3年內歸屬。	零	-	1.54港元	0.1888美元	-	30,000	-	-	-	-	30,000
Kumar Srinivasan 博士	2023年4月 6日	30,000份獎勵將於 3年內歸屬。	零	-	2.73港元	0.3418美元	20,000	-	10,000	1.38港元	-	-	10,000
陳瑋女士	2023年12月 27日	30,000份獎勵將於 3年內歸屬。	零	-	2.61港元	0.3670美元	20,000	-	10,000	2.17港元	-	-	10,000

董事報告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¹⁾	購買價 (每股股份)	表現目標 ⁽²⁾	股份於緊接 授出日期前 的收市價	獎勵於授出 日期的 公允價值 ⁽³⁾	於2025年 1月1日未獲 歸屬的獎勵	於報告期間 已授出	於報告期間 已歸屬	股份於緊接 歸屬日期前 的加權平均 收市價	於報告期間 已失效	於報告期間 已註銷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獲歸屬 的獎勵
高級管理層													
Caroline Germa 博士 ⁽⁴⁾	2022年12月 19日	3,000,000份獎勵將於 4年內歸屬。	0.001美元	-	3.07港元	0.3850美元	1,500,000	-	-	-	1,500,000	-	-
	2023年3月 31日	1,500,000份獎勵將根據 表現目標歸屬。	0.001美元	於若干項目的臨床開發 進度里程碑目標 達成後	2.56港元	0.3093至0.3094 美元	1,500,000	-	-	-	1,500,000	-	-
	2023年4月 6日	500,000份獎勵將根據 表現目標歸屬。	0.001美元	於若干項目的臨床開發 進度里程碑目標 達成後	2.73港元	0.3410美元	500,000	-	-	-	500,000	-	-
	2023年12月 27日	100,000份獎勵將於 1.5年內歸屬。	零	-	2.61港元	0.3670美元	100,000	-	-	-	100,000	-	-
	2024年1月 26日	305,620份獎勵將於 1.5年內歸屬。	零	-	3.50港元	0.4324美元	305,620	-	-	-	305,620	-	-
其他承授人類別 (不包括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合共269名僱員 參與者	2022年4月 15日	1,446,300份獎勵將於 3年內歸屬。	零	-	7.15港元	0.9117美元	4,800	-	-	-	4,800	-	-

董事報告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¹⁾	購買價 (每股股份)	表現目標 ⁽²⁾	股份於緊接 授出日期前 的收市價	獎勵於授出 日期的 公允價值 ⁽³⁾	於2025年		股份於緊接 歸屬日期前		於2025年 12月31日		
							1月1日未獲 歸屬的獎勵	於報告期間 已授出	於報告期間 已歸屬	的加權平均 收市價	於報告期間 已失效	於報告期間 已註銷	未獲歸屬 的獎勵
合共89名僱員 參與者	2022年12月 19日	1,675,160份獎勵將於 1至4年內歸屬； 300,000份獎勵根據 表現目標歸屬。	零	於CMC、臨床開發 及合夥企業表現 目標達成後	3.07港元	0.3858美元	848,596	-	314,282	2.59港元	94,314	-	440,000
合共5名僱員 參與者	2023年3月 31日	310,000份獎勵將於 1至4年內歸屬；	零	-	2.56港元	0.3101美元	222,500	-	67,500	1.82港元	120,000	-	35,000
合共231名僱員 參與者	2023年7月 21日	2,492,800份獎勵將於 1至4年內歸屬； 300,000份獎勵根據 表現目標歸屬。	零	於若干項目的藥物發 現、臨床開發、監 管批准及合夥企業 開發的里程碑目標 達成後	5.10港元	0.6559美元	276,734	-	128,066	1.93港元	-	-	148,668
合共31名僱員 參與者 ⁽⁴⁾	2023年12月 27日	1,603,000份獎勵將於 1至4年內歸屬；	0.00至 0.001美元	-	2.61港元	0.3662至 0.3670美元	275,000	-	25,000	2.17港元	200,000	-	50,000
合共203名僱員 參與者 ⁽⁴⁾	2024年1月 26日	3,452,010份獎勵將於 1年內歸屬。	零	-	3.50港元	0.2726至 0.4324美元	3,406,380	-	3,406,380	0.57港元	-	-	-
合共2名僱員 參與者 ⁽⁴⁾	2024年8月 30日	200,000份獎勵將於 12個月內歸屬； 400,000份獎勵將於 4年內歸屬； 300,000份獎勵根據 表現目標歸屬。	零	於有關落實相關合夥 企業的里程碑目標 達成後	1.35港元	0.1713美元	833,336	-	183,330	2.42港元	50,006	-	600,000

董事報告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¹⁾	購買價		股份於緊接 授出日期前 的收市價	獎勵於授出 日期的 公允價值 ⁽²⁾	於2025年			股份於緊接 歸屬日期前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未獲歸屬 的獎勵	
			(每股股份)	表現目標 ⁽³⁾			1月1日未獲 歸屬的獎勵	於報告期間 已授出	於報告期間 已歸屬	的加權平均 收市價	於報告期間 已失效		於報告期間 已註銷
合共27名僱員 參與者	2025年4月 2日	676,000份獎勵將於 1年內歸屬。	零	-	1.63港元	0.1969 美元 ⁽⁴⁾	-	676,000	-	-	171,600	-	504,400
1名僱員參與者	2025年12月 29日	1,000,000份獎勵將於 4年內歸屬； 1,000,000份獎勵根據 表現目標歸屬。	零	於產品開發的里程碑 成果達成後	2.17港元	0.2794美元	-	2,000,000	-	-	-	-	2,000,000
服務提供者													
1名服務提供者	2025年11月 20日	200,000份獎勵根據 表現目標歸屬。	零	於集資及合夥企業參 與或合作的里程碑 成果達成後	2.86港元	0.3705美元	-	200,000	-	-	-	-	200,000
合計							14,701,794	2,966,000	4,756,198	-	4,546,340	-	8,365,256

附註：

- 獎勵的行使期應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10年，惟須遵守股份激勵計劃及授出函件的條款。
- 所有表現目標均載於相關授出函件或要約函件。
- 獎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計算。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為二叉樹定價模型。假設包括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波幅。
- Caroline Germa博士由2025年5月15日起獲委聘為本公司顧問。
- 這包括授予翁曉路先生的200,000份已歸屬獎勵。
- 這包括授予翁曉路先生的200,000份已歸屬獎勵。
- 這包括授予翁曉路先生的149,994份已歸屬獎勵。
- 由於若干估值參數的變動，獎勵的公允價值已從最近期中期報告的披露作出調整。

有關於報告期間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5年4月2日、2025年6月25日、2025年11月20日及2025年12月29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通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及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其任何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權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酬金政策及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薪酬乃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並作出推薦建議。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其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附註11及附註33。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報告期間，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5,806,000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激烈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其中概無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而須予披露的交易。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聯交所合計購回本公司166,500股普通股（「購回股份」），總代價約為99,959.45港元。購回股份乃為提高本公司股份價值以及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利益而進行。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 購回價 或每股 最高購回價	每股 最低購回價	總代價
		(港元)	(港元)	(港元)
1月	166,500	0.6100	0.5800	99,959.45
總計	166,500	-	-	99,959.45

於報告期間，購回股份其後保留為庫存股份。

除上文及「其他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2,516,500股庫存股份，其將用作轉讓或用於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股份計劃項下的股份授予、在本公司認為合適時按市場價格轉售以籌集額外資金以及用於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用途，惟須視乎市場情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無待決或可能提出而針對本集團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董事報告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提述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其中載列本公司於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53.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擬定用途」）、截至2022年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2022年年度業績公告」）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更」、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詳述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進一步變更」、截至2024年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最新變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25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詳述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更新變更」，內容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重新分配及變動。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2022年年度業績公告及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如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概以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中的定義為準）。

作為一家具備發現、研究、開發及製造綜合能力的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我們已建立了一個多元化且具差異化的研發候選藥物管線，其中的候選藥物具有同類首款或同類最優潛力、顯示出明顯的臨床益處、可解決巨大醫療需求缺口及與我們正在開發的其他候選藥物具有高度協同。我們努力推進管線，並將其逐步推向商業化。如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候選藥物臨床前及臨床開發有關的風險」一節所披露，臨床試驗成本高昂，完成試驗可能耗費數年時間，而其結果本身充滿不確定性。此外，招股章程中披露我們可能分配有限的資源以追求特定的候選藥物或適應症，而未能把握可能在以後證明更具盈利性或成功可能性更大的候選藥物或適應症的風險。由於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將候選藥物商業化的能力，因此，基於上市時對臨床開發階段及結果的預測、評估及分析所制定的擬定用途，可能在任何時點後不再符合我們的實際營運需求及商業化目標，這一風險始終存在。

鑒於我們的重點項目（包括但不限於）osemitamab (TST001)（一種靶向Claudin18.2（一種經驗證的腫瘤相關抗原）的潛在同類最優及差異化抗體）於上市後開發加快，逐步發展並具備最大商業化潛力，經重新評估擬定用途，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相關金額約166百萬港元、30.0百萬港元及50.8百萬港元以撥付osemitamab (TST001)的開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最新變更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更新變更的詳情，以及就此的理由已於2022年年度業績公告、2024年中期業績公告、2024年年度業績公告及2025年中期業績公告披露。有關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重新分配及配置被視為與我們目前的業務需要及開發osemitamab (TST001)為Claudin18.2表達實體瘤（包括胃癌或胃食管連接部癌、PDAC及肺癌）作為全球基石治療的目標更為一致，以及通過osemitamab (TST001)與我們的其他主要抗腫瘤候選藥物專門聯用以鞏固Claudin18.2相關專營權。

董事報告

進一步配合上述資源的戰略性調整及優先滿足緊迫的項目需求，董事會於2025年8月27日議決進一步變更擬定用途，將過往應用於TST005、TST002的開發以及業務發展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28.8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撥資開發osemitamab (TST001)及目前需要支持及撥資以進一步發展的其他項目，特別是對於需要資金進行臨床前試驗及註冊備案的在研產品。下表載列於2025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及動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於所得款項			
	12月31日的	12月31日	淨額用途的	於所得款項淨額	於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的尚未動用	更新變動前	用途的更新變動後	悉數動用未動用	
	淨額已動用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金額 ¹	淨額 ¹	已動用金額	淨額的分配	的預期時間表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佔餘下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百分比(概約)	
1. 我們管線在研藥物的研發、為進行中及計劃中的臨床與臨床前試驗、註冊備案的準備工作，以及與我們四項核心產品商業化相關的其他步驟或活動提供資金情況如下：	498.1	-	30.8	498.1	-	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
(i) 為我們的關鍵產品osemitamab (TST001)進行中及計劃中的臨床試驗、註冊備案及潛在商業上市(包括銷售及營銷)的準備工作提供資金	375.1	-	25.6	375.1	-	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
(ii) 為我們的關鍵產品TST005進行中及計劃中的臨床試驗、註冊備案及潛在商業上市(包括銷售及營銷)的準備工作提供資金	14.3	-	2.0	14.3	-	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
(iii) 為我們的關鍵產品TST002進行中及計劃中的臨床試驗、註冊備案及潛在商業上市(包括銷售及營銷)的準備工作提供資金	31.1	-	-	31.1	-	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

董事報告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於所得款項			
	12月31日的	12月31日	於報告	淨額用途的	於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的尚未動用	於報告	更新變動前	用途的更新變動後	
	淨額已動用	所得款項	期間內	所得款項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金額 ¹	淨額 ¹	已動用金額	淨額的分配	的擬定分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佔餘下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百分比(概約)	
(iv) 為我們的關鍵產品及其他管線產品 (包括TST004、MSB0254、TST003、 TST006及TST008)進行中及計劃中的 臨床前試驗及註冊備案的準備工作提 供資金	77.6	-	3.2	77.6	-	2025年12月31日 或之前
2. 為用於管線擴張及技術開發的業務開發提供 資金，專注於與我們現有管道有協同作用的 腫瘤資產及有希望的臨床證據，及/或可補 充我們目前發現及開發平台的技術平台，如 ADC、小分子靶向治療等前沿新技術	-	-	-	-	-	2025年12月31日 或之前
3.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營運開支	55.3	-	-	55.3	-	2025年12月31日 或之前
總計	553.4	-	30.8	553.4	-	

附註：

1. 為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更新變動前的已動用及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董事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亦完成了一項新股份配售，在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總額約為62.3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34百萬港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4.84百萬港元已用於(i)本集團研發管線資產(包括TST001及TST002)的臨床開發，及(ii)推進具備短期對外授權潛力的臨床前階段研發管線資產(包括TST801、TST013及TST786)，且約17.8百萬港元已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一般業務營運及業務發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未動用部分約為6.7百萬港元，預計將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0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擬定用途全數動用。董事會確認，先前披露的配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如下：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分比	認購所得 款項淨額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全數動用的 預期時間表
研發管線資產的臨床開發 (包括TST001及TST002)	40%	23.74百萬港元	23.74百萬港元	0百萬港元	於2026年12月31日 或之前
推進具備短期對外授權潛力的臨床前 階段研發管線資產(包括TST801、 TST013及TST786)	30%	17.80百萬港元	11.1百萬港元	6.7百萬港元	於2026年12月31日 或之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一般 業務營運及業務發展	30%	17.80百萬港元	17.8百萬港元	0百萬港元	於2026年12月31日 或之前
總計	100%	59.34百萬港元	52.64百萬港元	6.7百萬港元	

董事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百分比。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於2025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於2025年11月12日，德勤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自2025年11月12日起生效，以填補臨時空缺，並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其他核數師變動。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後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錢雪明
香港
2026年3月30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

執行董事

錢雪明博士，Ph.D.，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錢博士於2012年10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1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蘇州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前稱邁博斯生物醫藥（蘇州）有限公司）及杭州奕安濟世生物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2012年10月起加入本公司。

錢博士於2010年6月至2012年9月在盛諾基醫藥擔任高級副總裁、研發主管。錢博士於1997年9月至2010年6月亦在Amgen Inc.（納斯達克：AMGN）先後擔任博士後研究員、高級科學家、首席科學家及團隊負責人。

錢博士於1990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生物物理學學士學位及於1992年10月取得哥倫比亞大學生物物理學及生理學文學碩士學位。彼於1998年5月取得奧爾巴尼醫學中心神經科學與藥理學博士學位。彼為美國癌症研究協會、美國臨床腫瘤學會、歐洲醫學腫瘤學會、國際肺癌研究協會、中國抗癌協會腫瘤藥物臨床研究專業委員會的成員。

非執行董事

徐莉博士，70歲，於2019年7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徐博士現任CDx負責人。徐博士為全球生物醫藥臨床開發諮詢有限公司XEXUS的聯合創始人，直至2022年一直為禮來亞洲基金的風險投資合夥人。徐博士目前亦在或曾於多家公司擔任醫學顧問，包括Johnson & Johnson Pte. Ltd、Cullinan Therapeutics（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CGEM）、Zymeworks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ZYME）、石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093）、禮來亞洲基金、AlaMab Therapeutics, Inc.、科州製藥、NanGene Biomedical Co., Ltd、映恩生物、Kira Pharmaceuticals及優領醫藥。在此之前，徐博士於2016年10月至2019年6月在艾森生物(ACEA Biosciences)任職，最後職位為首席醫學官。彼亦於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擔任江蘇恆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276）腫瘤事業部副總裁兼主管。徐博士於2004年自菲爾萊狄更斯大學取得全球管理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1年自華盛頓大學取得牙科學（專修頭頸部腫瘤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82年自山東醫科大學取得醫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稼松先生，5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唐先生在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唐先生先前於1995年9月至2015年8月任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並於2007年6月至2015年8月擔任審計合夥人。

唐先生自2017年11月至2024年4月擔任四川自貢運輸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的公司(SZ:001288))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唐先生於2019年11月至2025年5月擔任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新奧生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的公司(SHA:600803))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唐先生自2021年9月起擔任上海錦江在線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的公司(SHA:600650))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唐先生自2025年1月起擔任上海元祖夢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SHA:603886))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1995年6月畢業於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現稱上海對外經貿大學)會計及金融專業。

張志華先生，45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自2014年12月起擔任上海季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裁。張先生於2009年8月至2014年11月擔任上海王獅實業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企業投資。張先生於2007年8月至2009年7月在上海君合律師事務所擔任證券律師，負責與企業上市、投融資及併購有關的事項。張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07年8月在復旦大學校長辦公室擔任法律事務辦公室主任。

張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的民商法專業的法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持有於2005年獲授的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Kumar Srinivasan 博士，6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Srinivasan 博士自2023年3月13日起獲委任為Wugen, Inc.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Srinivasan 博士於2021年至2022年於Turning Point Therapeutics(一家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TPTX，其後於2022年8月16日除牌，成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藥劑生產商百時美施貴寶的附屬公司)擔任執行副總裁兼首席業務官，負責制定並領導企業戰略、許可、業務發展及管理活動聯盟事務。在此之前，Srinivasan 博士曾經擔任阿斯利康製藥(阿斯利康的附屬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ANZ)的副總裁兼生物製藥全球主管，負責及領導生物製藥業務部門於多個醫療領域的所有許可及業務發展以及管理活動聯盟事務。

Srinivasan 博士持有美國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美國凱斯西儲大學有機化學博士學位以及印度馬德拉斯大學化學專業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

陳璋女士，5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擔任設於上海的L.E.K.諮詢的全球醫療業務聯席主管及大中華區管理合夥人。陳女士在美國及亞洲市場擁有逾30年的諮詢及行業經驗，自2000年起一直居住在中國。陳女士幫助公司擴大其在中國和亞洲的業務，並利用亞洲的創新來改善其全球業務。陳女士於2019年獲選為《諮詢》雜誌的全球諮詢領導者之一。

陳女士經常就中國醫療及生命科學行業的機遇及問題發表演講及撰稿，並被BioCentury、BioWorld、In Vivo、《華爾街日報》、《金融時報》及《福布斯亞洲》等刊物引用。

於加入L.E.K.之前，陳女士為Genentech Inc.(羅氏集團的全資成員公司，其於OTCQX上市，股份代號：RHHBY)的財務副主管及Abbott Laboratories的銷售策劃員(其後已分拆為AbbVie Inc.(於紐交所上市，股份代號：ABBV))。陳女士於哈佛大學應用數學中獲得A.B.優等成績。

高級管理層

錢雪明 博士，Ph.D.，58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一節「執行董事」各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戚川博士，M.D.，48歲，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全球研發主管及首席醫學官。戚博士自2020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全球臨床開發高級副總裁，其後自2025年5月起晉升為執行副總裁。戚博士自2026年1月起擔任首席醫學官。戚博士為腫瘤內科醫生，入行前曾為上海市肺科醫院腫瘤內科醫師。彼擁有20年藥物研發經驗。彼已成功領導多個小分子、抗體及ADC的臨床開發，並取得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監管批准。

加入本公司前，戚博士為羅氏上海全球產品開發中心（「羅氏」）腫瘤產品開發主管，帶領團隊在中國及全球取得十餘項抗癌創新藥物／適應症的批准，包括阿替利珠單抗、阿樂替尼、帕捷特及嘉心等。在任職於羅氏之前，戚博士擔任和記黃埔醫藥（「和記黃埔」）臨床科學主管及賽沃替尼、索凡替尼的項目負責人，領導多個創新藥物在中國及全球的I期至III期臨床開發。加入和記黃埔之前，戚博士曾於禮來及羅氏擔任醫學聯絡員、醫學經理及醫學總監等多個職位，並領導中國創新抗癌藥物的臨床開發，包括阿瓦斯汀、特羅凱、佳羅華等。

梁尉蔚先生（「梁先生」），50歲，自2024年8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企業戰略部的副總裁，之後自2025年3月1日起晉升為高級副總裁及代理首席財務官。梁先生先後在百時美施貴寶（「BMS」）、諾華及拜耳擔任多個高級職位，並在業務發展、財務及商業戰略方面擁有逾20年的豐富的全球經驗。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梁先生擔任BMS全球總部的業務發展的高級總監，領導了變革性的合作和風險投資。彼在推進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創新以加速所有治療領域的藥物發現、開發及商業化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於其任職BMS前，梁先生在諾華及拜耳擔任過業務發展、商業戰略及財務的重要職位。其專業知識貫穿整個業務發展週期，包括涉及廣泛資產的項目來源、盡職調查、談判、執行和交易後整合（包括分子、技術、醫療設備及數位療法）。其金融背景涵蓋業務規劃及分析、研發及商業金融、供應鏈及製造金融、企業戰略及投資組合管理、併購融資及控制，在此期間彼擔任戰略業務單位主管。

梁先生於2006年自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泰珀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自北京工業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梁君慧女士自2021年6月起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梁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高級經理。梁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最近刊發的中期報告起，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2010年8月2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於2021年3月26日在開曼群島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9月2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為促進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提升董事會對所有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機制。

董事會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對於本集團秉持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的宗旨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除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不時載列的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詳情於本報告「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一段闡釋。

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分別設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而錢雪明博士現時兼任此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有利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並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成效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不會受到損害，而此架構將令本公司能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因應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在適當時候檢討及考慮分拆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所有本公司證券買賣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項的證券買賣守則。

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的條文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於報告期間，就本公司所知並無發生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文化

董事會已制定本集團的使命、價值觀及策略，並確保其與本集團的文化一致。所有董事須持正不阿，以身作則，並致力推廣企業文化。董事會應將該文化向本公司上下灌輸，並不斷加強本公司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及負責任的價值觀。

本集團營造健康的企業文化（包括誠信及負責），對於本公司實現其可持續增長願景及使命而言十分重要。董事會有責任營造揉合核心原則的企業文化，從而為員工的行為提供指引，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本公司文化保持一致。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監察表現，並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權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經營方面的權力及職責。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授權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無論何時均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錢雪明博士（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徐莉博士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稼松先生

張志華先生

Kumar Srinivasan 博士

陳瑋女士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3至76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應有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舉行了六次董事會會議。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紀錄概要：

董事姓名	於報告期間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錢雪明博士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非執行董事：					
徐莉博士	6/6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稼松先生	6/6	3/3	3/3	不適用	1/1
張志華先生	6/6	3/3	3/3	1/1	1/1
Kumar Srinivasan 博士	6/6	不適用	3/3	1/1	1/1
陳瑋女士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7條，除定期的董事會會議外，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主席亦在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自2024年6月7日錢博士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後，錢博士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及董事會同意，儘管此任命偏離了企業管治守則，憑藉錢博士的豐富管理經驗及知識和董事會其他成員的支持，錢博士將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穩固的領導。

此外，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有利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並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成效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不會受到損害，而此架構將令本公司能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目前僅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將能夠協助審議重要決定及監督身兼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錢博士行使權力，因此董事認為董事會的組成具有相當強的獨立性且向管理層授予的權力適當。董事會將繼續因應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在適當時候檢討及考慮分拆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實務，以確保遵守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最新措施及標準，並維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的規定，且其中一名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提交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且截至本報告日期仍屬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有關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載列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建立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監察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所有董事的任期均受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進至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整數）須輪值退任，惟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大會上填補有關空缺。

因此，下列董事（即錢雪明博士及陳瑋女士）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為本公司主要的決策組織，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引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其成功。董事會客觀行事，所作決策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其有效及高效運作。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取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在適當情況下，於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時可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各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責任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責任。

董事會對涉及政策事宜、戰略、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運作事宜的所有重要事宜保留決策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乃轉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彼等負責監督整體營運、業務發展、財務、市場推廣及運營。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明確規定管理層在作出決定或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承諾前應向董事會報告並獲得董事會事先批准的情況。董事會定期審查上述情況並確保其保持適當。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因公司業務面對的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安排適當的保險。投保範圍將按年檢討。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個別方面的事務。該等委員會均按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設立。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唐稼松先生、張志華先生及徐莉博士，而唐稼松先生（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計委員會的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如有），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審計委員會於報告期間內履行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審閱年度及中期業績及報告、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審核範圍，以及委聘核數師；
- 檢討財務監控系統及委託非審核服務；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內部審計職能，並與管理層及內部審計人員就彼等結果進行討論；

企業管治報告

- 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控制事宜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及
- 審閱、討論ESG事宜及對ESG相關事宜提出推薦意見。

於報告期間，審計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及內部審核職能，檢討舉報政策及反貪污政策，以及檢討更換核數師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於2026年3月30日，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與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會面，並與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認為，全年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且本公司已適當地作出有關披露。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Kumar Srinivasan博士、唐稼松先生及張志華先生。Kumar Srinivasan博士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薪酬待遇的條款、向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花紅及其他報酬，以及給予董事會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向董事會審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間內履行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
- 審閱並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个人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並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批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包括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以吸引、支付、激勵和獎勵核心人才，並鼓勵彼等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包括以下與其現有股份計劃有關的重大事宜：
 - 於2025年4月2日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27名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 於2025年6月25日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分別向徐莉博士、唐稼松先生及張志華先生授出獎勵股份以及向Caroline Germa博士授出購股權；
 - 於2025年11月20日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Tyler Marciniak先生授出獎勵股份；
 - 於2025年12月29日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一名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 就授予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的上述獎勵股份而言，歸屬期短於12個月，薪酬委員會認為，由於有關安排激勵和鼓勵彼等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故與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不謀而合；及
 - 就授予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的上述獎勵股份而言，並無包含任何表現目標，薪酬委員會認為(i)有關授出構成彼等各自薪酬的一部分；及(ii)有關授出乃為表彰及獎勵相關人士過往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可激勵及挽留相關承授人，其貢獻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因此，薪酬委員會認為，毋須就相關授出設定表現目標。

有關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日、2025年6月25日、2025年11月20日及2025年12月29日的公告。

本公司薪酬政策為確保向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薪酬乃以技能、知識、責任及於本公司事務的參與度為依據。

於報告期間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按薪酬等級劃分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高級管理層	2024年 高級管理層
1,500,001 港元至2,000,000 港元	–	1
2,000,001 港元至2,500,000 港元	1	–
2,500,001 港元至3,000,000 港元	1	–
3,000,001 港元至3,500,000 港元	–	2
3,500,001 港元至4,000,000 港元	–	–
4,000,001 港元至4,500,000 港元	–	–
4,500,001 港元至5,000,000 港元	–	1
	2	4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錢雪明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志華先生、Kumar Srinivasan 博士及陳瑋女士）組成。張志華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的繼任事宜給予董事會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的退任董事資格。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間內履行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評價及披露董事提名政策；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考慮及／或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評估落實進度；
- 識別及／或就引入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查及監督相關政策及慣例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監察行為守則及合規指引；及
- 檢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

就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的各項範圍及因素，其詳情將載於「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節。

就物色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之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及董事會多元化之範圍（如適用）。其詳情將載於「董事提名政策」一節。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提升其吸納各類不同人才及留聘及激勵員工的能力的關鍵因素。

本公司有兩名女性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有一名女性高級管理層成員。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提升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將負責物色合適女性候選人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以加強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於物色合適女性候選人後向股東推薦女性候選人擔任董事會成員：(i)董事會信納相關候選人之背景、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之潛在貢獻，(ii)董事在作出相關推薦時履行其受信責任，以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及(iii)符合本公司當前之提名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亦將繼續於招聘中高級別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參照多元化政策)，以令適時將有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繼任者加入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僱員的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高級管理層	25.00% (1)	75.00% (3)
其他僱員	59.60% (90)	40.40% (61)
所有僱員	58.71% (91)	41.29% (64)

本集團性別比例的進一步詳情連同相關數據載於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2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載有關於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考量，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術、經驗及多元觀點。

提名委員會應物色、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以及向股東提供建議。董事會全體負有最終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用於評估建議候選人之適任性及可能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的非盡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信譽；
- 專業資格及技能；
- 於生物製藥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及
- 於所有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有於股東大會委任新董事及重選董事的甄選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於繼任計劃方面，提名委員會將就以下考量提出建議：

- 符合整體董事會綜合水平所需的知識、技能及經驗，以有效履行董事會之法定角色及責任；
- 於董事會多元化方面的適當平衡；
- 各名候選人的個人質素；
- 董事平穩繼任的持續性；及
- 對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

提名委員會將視情況適時審閱董事提名政策，並作出修訂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舉報政策

於2021年6月1日，本公司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並於2022年11月24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2.3條修訂該政策。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可以保密及匿名的方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反貪污政策

於2020年7月1日，本公司採納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並於2022年11月24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2.4條修訂該政策。反貪污政策旨在促進及支持反貪污法律法規。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4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3條採納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載列本公司擬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原則及指引。全體董事均可及時獲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及服務，從而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任何董事可於向董事會發出合理請求後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核董事會獨立性機制，並認為有關機制已有效實施。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董事會於報告期間內已履行以上職責。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可能不時視情況提供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最新書面培訓材料。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取自2022年3月22日起生效的股息政策，其中概述本公司擬定就宣派、派付或分派其純利作為股東股息時所採用的原則及方針。

根據股息政策：

1.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宣派及分派股息。此外，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僅可自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和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及派付股息，且無論如何不得因派付股息而導致本公司日後無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即使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惟股息的形式、次數及數額仍須取決於本公司未來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現金流量、總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2. 任何未來向股東派付的股息亦將取決於能否自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到股息。中國法規或會限制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
3. 倘本公司派付股份的任何股息，則除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得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及股份於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會可從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該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企業管治報告

4. 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均須由股東批准。本公司可以現金或以股份宣派及派付股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任何未領取的股息將被沒收並復歸本公司。
5. 本公司並無固定派息比率。本公司現時擬推薦與行業平均水平相稱的股息，同時為其運營、擴張及未來增長保持足夠的儲備。股息政策反映了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當前看法。董事會將持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但不保證就任何給定期間將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或根本不派發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須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期間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01至10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持續經營以及緩減計劃及措施

無法表示意見及董事的意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D.1.3條，董事知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述為「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慮」的「事項及情況」且核數師已就此對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無法表示意見（「無法表示意見」）的事宜，詳情分別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無法表示意見」及「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各節。

董事已審慎考慮無法表示意見，並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持續與核數師討論。核數師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指出，除無法表示意見外，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管理層對有關無法表示意見的意見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董事對無法表示意見的意見」各段披露，大致重述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已細閱管理層編製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流量預測、最新進展情況，並經考慮管理層關於其最新進展及未來計劃的報告（基於下文所載的最新計劃和措施已按計劃有效實施），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於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營運。除本報告所披露事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其他事件或情況，因此，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已採取或將予採取的最新計劃及措施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在對管理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狀況進行慎重檢討後，考慮、推薦及同意已採取或將採取的最新計劃及措施的概要詳情載列如下：

(i) 與不同第三方洽談，通過「對外許可」及／或「共同開發計劃」推動主要管線進一步全球開發及商業化

本集團持續推進與多家全球及區域製藥公司就其重點項目osemitamab的開發及商業化進行討論。數名相關方正在開展盡職審查及／或進行涵蓋全球及區域合作範圍的條款清單及合約層面的磋商。本公司亦已獲得全球及區域投資機構在條款清單及合約層面的青睞，並一直與該等機構積極討論，以獲取上述資產的資金。本公司預計於2026年上半年內完成一項或多項該等條款清單及合約的相關磋商，並於2026年內啟動三期臨床試驗。

(ii) 尋求對外許可或籌集資金，以支持其他管線的進一步發展

本集團持續與潛在合作夥伴及投資者就其他管線項目（包括（其中包括）TST003、TST013、TST198、blosozumab、TST801、TST808及ozekibart，其作為本集團更廣泛且持續進行的管線活動的一部分）進行積極討論。本集團已於若干該等資產的潛在全球或區域許可或聯合開發安排方面取得進展，且各方一直在進行盡職審查。本集團亦繼續參與有關成立新公司的討論，以吸引專項外部資本推進選定產品組合。

企業管治報告

(iii) 與各方就資本融資進行討論及磋商

本集團持續採取系統化方法，在多元化融資渠道與工具方面取得進展。自上次更新以來，本集團已獲取的戰略投資條款清單已取得重大進展。目前正與機構投資者及金融中介機構積極磋商，以進一步強化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並為關鍵研發項目提供資金。自上次1月更新公告以來，本公司已與多名戰略投資者接觸，並將討論推進至簽約階段，年底前意向籌資目標最高達1億美元，惟須視市況及慣常批准而定。

(iv) 物色非獨佔、附帶特許權使用費的專有技術平台對外許可機會

於2025年12月29日，本公司宣佈已與全球生物製藥開發與生產企業EirGenix Inc.達成戰略合作與非獨佔技術許可協議，授予高度一體化連續流生物工藝製造(HiCB)平台的非獨佔許可，涵蓋高產的連續灌流上游工藝與集成的混合連續下游純化技術，並提供完整的工藝文檔、核心工藝技術與經驗及法規支持服務。本公司自此已獲得前期付款，並可獲得進一步的里程碑付款，並可就許可技術的商業化應用收取未來相關的特許權使用費。

此外，本集團持續與其他有意評估或獲取其專有技術平台（包括連續製造技術）許可的生物科技及委託製造公司進行平行磋商。

(v) 在灌流及補料分批培養基供應方面探尋全球合作夥伴關係以及其他共同開發及許可機會

本集團透過多項材料轉讓與評估協議，擴大與全球及區域性細胞培養基供應商的合作。此舉旨在創造持續性收益來源，即與CHO細胞培養基技術許可相關的銷售收入流，並深化全球供應鏈的戰略合作關係。

(vi) 與多家銀行磋商以重續及延長現有借款以及獲得新融資

本集團與銀行合作夥伴保持良好關係，以支持主要貸款融資的續期及展期。本集團持續在爭取額外的信貸額度方面取得進展，以為日常營運及研發支出提供持續支持。與其他金融機構商討進一步融資的工作亦取得進展，並已取得融資租賃。

企業管治報告

(vii) 與供應商磋商，以延長逾期應付款項的還款日期

本集團亦持續與主要供應商進行建設性對話。雙方已就進一步延長付款期限及修訂時間表達成協議，在確保營運不中斷的同時，提升短期現金流量的靈活性。

(viii) 發掘及招攬合同開發和生產服務(CDMO)新客戶

本集團的CDMO業務持續拓展，透過多種CDMO服務模式新增多家國內客戶並有望拓展國際客戶。此得益於本集團在工藝開發與生產以及先導發現與優化及臨床開發領域的綜合能力的支持。尤其是，連續性生物製程技術正加速發展，愈來愈多公司正針對研發中的複雜分子探索連續性生物製程技術。目前有多項新客戶合同已進入最終磋商階段，彰顯市場對本集團綜合開發與生產能力的認可度持續提升。

(ix) 實施措施以更有效及高效地配合戰略目標整合資源

本集團持續精簡組織架構，並優先投資於具備最高合作及商業潛力的項目。勞工、研發及營運開支的全面節省，反映成本管控嚴格及營運效率提升，有關舉措已有效延長本集團的現金生命週期。

無法表示意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達致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並可能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金額撇減至其變現金額，以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進行做出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未發現的錯誤陳述(如有)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及廣泛影響。

審計委員會就無法表示意見的觀點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的事實及情況，與核數師及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無法表示意見的事項及依據，並考慮董事就此的觀點以及本集團為支持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持續經營假設而採取(並繼續專注)的最新計劃及措施。經仔細分析及審慎評估上述緩減流動資金負擔、優化本集團的營運並改善其財務狀況的計劃及措施(倘有效執行)後，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有關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假設的評估及形成有關觀點的依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旨在確保其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須接受正式、全面及度身定做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適當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項下須承擔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於報告期間內，董事定期獲知會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的修訂或更新。公司為董事安排有利於促進內部的簡報，並適時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得以履行彼等的職責。

董事於報告期間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與本公司行業及業務、 董事職責及／或企業管治 有關的培訓、簡報、 研討會、會議及講習班	閱讀與本公司行業及業務、 董事職責及／或企業管治 有關的新聞快訊、報章、期刊、 雜誌及出版物
執行董事：		
錢雪明博士	✓	✓
非執行董事：		
徐莉博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稼松先生	✓	✓
張志華先生	✓	✓
Kumar Srinivasan博士	✓	✓
陳瑋女士	✓	✓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於2025年6月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於2025年11月12日，德勤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且本公司委任安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2025年11月12日起生效。下表載列就德勤及安永於報告期間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費用詳情：

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已付 及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3,000
— 年度核數服務	3,000
非核數服務	724
— 中期審閱	624
— ESG服務	100
總計	3,724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其整體負責健全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能提供有關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之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全面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認為有關系統有效且充足。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審計及內部控制系統，該系統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發揮關鍵作用。內部審計及內部控制系統已指定相關人員監察本公司所有風險及內部控制，並定期匯報及跟進。本公司各成員公司均須嚴格遵守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並向內部控制團隊報告任何風險或內部控制措施。董事會已檢討內部審計職能的充足性及有效性，檢討結果令人滿意。

本公司亦採用信息披露政策，當中載有關於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全面指引。董事會負責監察及落實信息披露政策的程序要求。發佈內幕消息須經董事會審查。未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禁止向公眾人士及媒體披露任何內幕消息或市場投機行為以致可能對股份於市場的交易價格或成交量有重大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在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會收集及儲存敏感數據，其中包括學生及僱員的身份資料、知識產權及專有業務資料。本公司使用現場系統管理及維護我們的應用程序及數據。該等應用程序及數據涵蓋各種業務關鍵資料，包括商業資料和業務及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實施相關內部程序及控制，以確保敏感數據得到保護，並避免有關數據洩漏及遺失。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管理層持續共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有效充分。本公司為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包括方便僱員秘密就本公司財務報告、ESG風險、內部控制、質量保證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的不當之處提出顧慮）設有相關安排。我們的管理層在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監督下採取合理措施(i)監察遵守守則的情況，及(ii)（如適用）對違反守則的行為施加及執行適當的懲戒措施。

風險管理

本公司深知風險管理對其業務經營的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用一套綜合的風險管理政策，該政策制定一個風險管理框架，以持續識別、評估、評價和監察與我們的戰略目標及補救措施有關的主要風險。我們的合規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以及（最終由）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

以下主要原則概述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方法：

- 董事會由審計委員會協助，負責監督及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確保本公司的營運行之有效，且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系統有效性形成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監督和管理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整體風險，包括(i)審閱和批准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ii)與高級管理層討論，以確保設有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及(iii)評估風險管理並採取措施，以指導內部審計及合規活動。
- 首席執行官領導的合規委員會負責分析及管理與本公司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及威脅。其載列合規管理方針以及各業務單位及職能部門與風險管理有關的角色及責任，並明確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及風險管理流程。
- 我們的內部審計及內部控制部門負責評估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和評估其運作。每年至少兩次向審計委員會匯報考核評估結果。

企業管治報告

- 本公司已確立風險管理程序，根據該程序，各運營部門須識別與其工作相關的任何重大風險。本公司相關職能部門包括財務部門、法律及合規部門以及人力資源部門，負責執行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並開展日常風險管理實踐。
- 本公司通過從知識產權、僱傭、臨床數據合規、爭議解決等方面的一系列培訓及項目，有效地將精力及資源分配至控制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風險及加強合規運營。通過結合先進的法律及合規策略，培養積極主動的風險管理文化，本公司不僅預先防止了潛在問題出現，而且還達成與全球監管標準無縫對接。
- 本公司已發佈「信息安全及數據保護政策」及「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政策」，作為營運數據合規工作的總體概要及指引，明確數據合規的目標、原則、責任、程序及監督機制。此外，我們已加強與信息安全及數據保護、人工智能使用安全及標準、反盜版軟件培訓相關的全員培訓，以提高公司全體員工的數據保護意識及能力，培養數據合規文化。

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已嵌入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內部控制旨在確保本公司經營屬高效、可靠且遵守法定規定。於報告期間，董事會透過審計委員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了年度檢討。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間，現行內部控制系統充分且行之有效。下文概述我們已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和程序：

-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經設計旨在實現有效及高效業務運營及可靠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我們的內部控制框架架構乃使用自上而下、風險為本的方法釐定。我們亦定期檢討對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以(i)就外部核數師的任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審核財務報表、就財務報告提供建議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已成立覆蓋本公司所有業務單位及職能部門的合規委員會，促進對本集團不同單位的有效監督。合規委員會定期開會討論新出現的合規風險。合規管理系統涉及反貪污、反賄賂、報告及調查、利益衝突、關聯方交易、知識產權保護、環境保護、職業健康及安全等。我們將合規意識融入員工日常工作中，確保業務營運以有效及受控的方式進行。

企業管治報告

- 作為員工培訓架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定期為員工提供有關相關合規措施及內部程序的培訓。為進一步加強機構內部的合規意識，我們亦定期向全體員工發佈最新的員工行為守則及紀律政策。
- 我們定期聘請中國律師事務所、美國律師事務所以及歐盟數據保護官為我們提供有關中國及所有適用當地法律法規的建議，讓我們了解最新的有關法律法規。我們將繼續不時安排（如有需要）及／或任何適當的認可機構提供各種培訓，以使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和相關員工了解最新的中國及適用當地法律法規。
- 我們已保持嚴格的反貪污與反賄賂政策，以提倡本公司的道德文化，控制運營風險以及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還將確保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符合適用的促銷及推廣要求，因而確保中國及所有適用政府為糾正製藥行業的腐敗行為而採取的日益嚴厲的措施對我們造成的影響較小。
- 我們亦已制定舉報政策，為本公司任何人員及／或外聘方建立舉報程序，以報告及上呈任何可疑的不當行為或玩忽職守或不道德行為。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外部服務提供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梁君慧女士為其公司秘書。梁女士可聯絡的本公司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業務發展及企業戰略部高級副總裁及代理首席財務官梁尉蔚先生。

於回顧期間，梁女士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載。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遞交請求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改及修訂）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然而，有意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於進行上段所述程序後通過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實現。

股東提議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詳細流程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通過向本公司寄送書面查詢的方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按以下資料發送其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 中國蘇州星湖街218號生物納米園B6-501室（郵政編碼215123）
電話： 0512-6707-9200
電郵： ir@transcenta.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提呈及發送獲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書、通知或說明書或查詢（視情況而定）原件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繫方式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的資料可依照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的溝通對於提升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已制定旨在拓展股東就影響本公司的各項事宜以及本公司如何徵詢及理解股東及持份者意見交流意見渠道的股東通訊政策。董事會已審核該政策並認為該政策的實施行之有效。

本公司使用以下方法與股東溝通：

- 刊發公告、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
- 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關鍵企業管治政策
-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交流，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指定人員（如適用））、適當管理行政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將盡一切合理努力參加會議並回答股東的查詢。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http://www.transcenta.com/>，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發展及營運之豐富資料及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本公司盡力確保及時披露資料，而有關資料實屬公正、準確及真實且無任何重大疏漏，從而使股東、投資者及公眾能作出合理的知情決定。

章程文件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對其章程文件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最新版本的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閱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錢雪明

香港

2026年3月3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無法表示意見

我們獲委聘以審核列載於第104頁至第178頁的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報表包含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鑒於我們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充分且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204百萬元及營運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36百萬元，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60百萬元。該等條件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其他事項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慮。

貴公司董事一直採取多項計劃及措施以緩減 貴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有關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綜合財務報表是在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製的，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包括：

- (i) 成功與不同第三方接洽，通過「對外許可」及／或「共同開發」計劃推動主要管線進一步全球開發及商業化；
- (ii) 成功追求對外許可或籌集資金，以支持其他管線的進一步發展；
- (iii) 成功與各方就資本融資進行討論及磋商；
- (iv) 成功物色非獨佔、附帶特許權使用費的專有技術平台對外許可機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

- (v) 成功在灌流及補料分批培養基供應方面探尋全球合作夥伴關係以及其他共同開發及許可機會；
- (vi) 成功與銀行磋商以重續及延長現有借款，並獲得新融資；
- (vii) 成功與供應商磋商，以延長逾期應付款項的還款日期；
- (viii) 成功開發並接洽新的合同開發和生產客戶；及
- (ix) 成功實施措施以更有效及高效地配合戰略目標整合其資源。

鑒於 貴集團面臨的嚴重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的計劃及措施仍正在執行中，而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並無獲得書面合約協議或其他來自相關對手方的證明文件，因此吾等無法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充分適當審計憑證，以評估有關現金流預測的假設及 貴集團目前成功執行計劃及措施的可能性。吾等無法進行其他令人滿意的審計程序，可令吾等信納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合適性及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倘 貴集團未能達致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並可能須作出調整，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金額撇減至其變現金額，以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進行做出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未發現的錯誤陳述（如有）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及廣泛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計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其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出具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承擔法律責任。然而，鑒於我們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我們未能取得充分且適當之審計憑證，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規定，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葉慶霖（執業證書編號：P0656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7,435	11,261
銷售成本		(5,714)	(7,258)
毛利		1,721	4,003
其他收入	6	15,248	23,49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12,063)	(20,238)
研發開支		(140,821)	(192,055)
行政及銷售開支		(58,990)	(70,51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20	(2,643)	(11,831)
合約成本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2	(10,155)
財務成本	9	(6,481)	(13,283)
分佔一間合資公司的溢利		22	31
除稅前虧損	8	(203,975)	(290,542)
所得稅抵免	12	250	250
年內虧損		(203,725)	(290,292)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3,725)	(290,292)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5,456	(4,03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5,456	(4,03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98,269)	(294,322)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8,269)	(294,322)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4	(0.49)	(0.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75,592	321,101
使用權資產	16	20,210	23,206
商譽	17	471,901	471,901
其他無形資產	18	95,667	95,752
於一間合資公司的投資		1,315	1,293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的按金		128	1,938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4,891	4,858
其他應收款項	20	181	4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280	280
非流動資產總值		870,165	920,783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4,018	16,6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1,368	31,107
合約成本	21	3,729	2,132
可收回增值稅		1,406	2,512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4	57,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4,143	169,423
流動資產總值		54,668	279,49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06,615	113,929
合約負債	24	574	547
計息銀行借款	25	102,890	217,090
租賃負債	16	3,935	2,541
遞延收入	26	400	8,400
流動負債總額		214,414	342,507
流動負債淨額		(159,746)	(63,0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10,419	857,7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5	4,900	16,050
租賃負債	16	12,518	14,926
遞延收入	26	50,300	50,300
遞延稅項負債	27	24,608	24,858
非流動負債總額		92,326	106,134
淨資產		618,093	751,636
權益			
股本	28	295	284
庫存股份	28	(2,461)	(2,371)
儲備	30	620,259	753,723
權益總額		618,093	751,636

錢雪明
董事唐稼松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83	4,657,628	(17)	(231,245)	119,063	(8,960)	(3,509,119)	1,027,633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030)	(290,292)	(294,322)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9)	-	-	-	-	23,931	-	-	23,931
已購回股份及註銷已購回股份(附註28)	(1)	(3,282)	(2,354)	-	-	-	-	(5,637)
發行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附註28)	2	-	(2)	-	-	-	-	-
行使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	41	2	-	(12)	-	-	31
於2024年12月31日	284	4,654,387**	(2,371)	(231,245)**	142,982**	(12,990)**	(3,799,411)**	751,636
於2025年1月1日	284	4,654,387	(2,371)	(231,245)	142,982	(12,990)	(3,799,411)	751,63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5,456	(203,725)	(198,269)
發行普通股(附註28)	10	56,991	-	-	-	-	-	57,001
股份發行開支	-	(1,734)	-	-	-	-	-	(1,73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29)	-	-	-	-	8,262	-	-	8,262
已購回股份(附註28)	-	-	(93)	-	-	-	-	(93)
發行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附註28)	1	-	(1)	-	-	-	-	-
行使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	3,575	4	-	(2,289)	-	-	1,290
於2025年12月31日	295	4,713,219**	(2,461)	(231,245)**	148,955**	(7,534)**	(4,003,136)**	618,093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620,259,000元(2024年:人民幣753,723,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03,975)	(290,54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借款利息	9	5,931	12,494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的利息	9	26	–
租賃負債利息	9	524	789
利息收入	6	(1,134)	(8,944)
分佔一間合資公司的業績		(22)	(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45,126	46,7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3,471	5,63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	85	10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20	2,643	11,831
合約成本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32)	10,155
匯兌差額淨額	7	5,615	(5,0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	3,138	25,202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終止合約的補償虧損		1,646	–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7	–	(96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9	8,262	23,931
		(128,696)	(168,6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420	11,101
存貨減少		2,602	1,287
合約成本增加		(1,565)	(29)
可收回增值稅減少／(增加)		1,073	(1,1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534)	(48,756)
遞延收入減少		(8,000)	(7,60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7	(4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5,673)	(213,8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083	7,263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所得款項		–	17,0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300)	(2,322)
存置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	(7,700)
提取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57,696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5,479	14,28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款		235,730	242,490
償還銀行借款		(361,080)	(396,770)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借款的所得款項		4,000	–
償還來自一名關聯方的借款		(2,005)	–
已付利息		(6,023)	(12,646)
償還租賃負債(含相關利息)	16	(2,013)	(5,529)
購回普通股的付款		(93)	(5,637)
與行使購股權有關的所得款項		1,290	3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7,001	–
股份發行開支		(1,734)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4,927)	(178,0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55,121)	(377,60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423	546,026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59)	1,00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4,143	169,4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8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3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遷冊至開曼群島成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21年9月29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蘇州及杭州。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一個將候選藥物由發現階段帶入商業化階段的綜合生物製藥平台，涵蓋發現、研發、生產及商業化。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Transcenta Therapeutics Inc.	美利堅合眾國	2,750,000美元	100%	-	創新療法的研發及商業化
杭州奕安濟世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b)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76,832,216元	-	100%	候選藥物的研發及商業化以 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蘇州創勝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中國大陸	115,657,153.39 美元	-	100%	候選藥物的研發及商業化以 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附屬公司資料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創勝診斷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創新療法的研發及商業化
創勝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中國大陸	12,500,000美元	-	100%	創新療法的研發及商業化
邁博斯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創新療法的研發及商業化
創勝生物醫藥(杭州)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60,160,000元	-	100%	創新療法的研發及商業化

-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全資內資企業。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會導致內容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指明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204百萬元及營運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36百萬元，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60百萬元。

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慮。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包括

- (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不同第三方接洽，通過「對外許可」及／或「共同開發」計劃推動主要管線進一步全球開發及商業化；
- (ii) 本集團一直積極追求對外許可或籌集資金，以支持其他管線的進一步發展；
- (ii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各方就資本融資進行討論及磋商；
- (iv)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非獨佔、附帶特許權使用費的專有技術平台對外許可機會；
- (v) 本集團一直積極在灌流及補料分批培養基供應方面探尋全球合作夥伴關係以及其他共同開發及許可機會；
- (v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銀行磋商以重續及延長現有借款，並獲得新融資；
- (vi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供應商磋商，以延長逾期應付款項的還款日期；
- (viii) 本集團一直積極開發並接洽新的合同開發和生產客戶；及
- (ix) 本集團一直積極實施措施以更有效及高效地配合戰略目標整合其資源。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提供資金，並履行自2025年12月31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基準 (續)

儘管有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如上文所述達致其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以下各項：

- (i) 成功與不同第三方接洽，通過「對外許可」及／或「共同開發」計劃推動主要管線進一步全球開發及商業化；
- (ii) 成功追求對外許可或籌集資金，以支持其他管線的進一步發展；
- (iii) 成功與各方就資本融資進行討論及磋商；
- (iv) 成功物色非獨佔、附帶特許權使用費的專有技術平台對外許可機會；
- (v) 成功在灌流及補料分批培養基供應方面探尋全球合作夥伴關係以及其他共同開發及許可機會；
- (vi) 成功與銀行磋商以重續及延長現有借款，並獲得新融資；
- (vii) 成功與供應商磋商，以延長逾期應付款項的還款日期；
- (viii) 成功開發並接洽新的合同開發和生產客戶；及
- (ix) 成功實施措施以更有效及高效地配合戰略目標整合其資源。

倘本集團未能達致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持續經營，並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金額撇減至其變現金額，以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進行做出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就來自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公司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來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若本公司擁有被投資公司一半以下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時將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而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的三項元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不涉及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被要求的相同基準(如適用)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對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當缺乏可兌換性時，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由於本集團的交易貨幣以及海外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用以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財務報表中不確定性的披露的範例的修訂，其中在相應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添加工範例。該等範例反映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關於在財務報表中使用氣候相關範例報告不確定性影響的現有要求。因此，該等修訂沒有生效日期或過渡性規定。本集團已評估並得出結論，認為這些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其生效時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未承擔公共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轉換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仍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有多個章節是從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直接沿用而來，僅做了少量修改，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項目。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信息的分組(總計及分類)及列報位置提出更高的要求。之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本公司董事預計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

合資公司為一類合營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的控制權的各方均有權享有合資公司的淨資產。共同控制權為有關分佔一項安排的控制權的合約協定，僅在有關相關活動的決策必須由應佔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才存在。

本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投資根據會計權益法按本集團分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合資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此外，當在合資公司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合資公司進行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應佔該等合資公司的投資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合資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合資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在失去合資公司的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會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在失去共同控制權後合資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已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於被收購方的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有關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測試。本集團對於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進行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當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的某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內。在此等情況下所出售的商譽會以所出售業務和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為基礎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每年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時(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會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自損益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在該等跡象，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僅在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續)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續)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有關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歸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則不作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運作狀態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撥充為資產的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進行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成本撇銷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75%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9.5%(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5%至31.67%
傢俱及固定裝置	19%
汽車	23.7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以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閱及作出調整(倘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續)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造期間的直接建造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的所有資本化借貸成本。當竣工及可供使用時，在建工程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將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閱。

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不作攤銷，但每年會單獨或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比較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 (已收購的進行中的研發 (「進行中的研發」) 的研發成本除外) 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僅當本集團能證明以下各項時方可資本化及遞延：在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其有意完成該資產，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有可用資源完成項目及能夠可靠計量開發階段的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在相關產品的商業使用年期 (不超過十年) 內以直線法攤銷。

已收購的無形資產 (授權引進)

授權引進尚未可供使用，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已收購的進行中的研發

已收購的若干進行中的研發 (包括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候選藥物的權利以及使用生產專業知識及技術的權利) 的前期付款、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不可退還。前期付款於支付時予以資本化。里程碑付款於產生時作為無形資產資本化 (若有關付款於取得可驗證的結果時到期應付)，並於該付款用於執行活動時支銷，或於該付款用於外包研發工作時遵循政策被視為研發開支。特許權使用費按相關銷售進行累計並確認為銷售成本。已收購的進行中的研發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日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透過轉易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時間內的用途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用以支付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在租賃開始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按直線法作折舊，具體如下：

租賃土地	45年
租賃物業	3至1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包括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不取決於任何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隱含的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因此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就反映利息的累積而增加及因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有修改、租期變化、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辦公場所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之日起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該等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亦對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採用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就其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加(如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確認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如若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則須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本集團用作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法。該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銷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而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在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指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具體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 (或 (如適用) 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基本上終止確認 (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有責任根據「轉付」安排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已收取的現金流量全數支付予第三方；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對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會評估是否保留該項資產的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採取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是根據按照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 (按原實際利率的約數貼現) 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抵押品或屬合約條款一部分的其他信貸增值品的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因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須就有關風險餘下時限所預期產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認為金融資產出現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值品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將會出現違約。

金融資產在合理預期無法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予以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予以減值，並按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各階段進行分類，惟採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但並不屬於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並(如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具體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貸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惟貼現的影響屬微不足道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且按實際利率攤銷過程計算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已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時終止確認。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而條款有重大差異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大幅修訂，則有關置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款項，並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可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重新購入及持有的自有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在權益中確認。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自有權益工具不會在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截至竣工及出售止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

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為預期將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並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或於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進行該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則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進行該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撥回，而且具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予以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獲清償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於及僅於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並有意於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方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可獲得政府補助，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可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補助於擬補貼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已按可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所得代價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倘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則對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進行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消除時，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時為止。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收入按以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進行的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的應收款項現值計量。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相隔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在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下，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响調整交易價格。

合同開發和生產 (「CDMO」) 服務及其他合約服務

本集團主要通過付費服務 (「FFS」) 合約向客戶提供CDMO服務、研發服務及其他合約服務賺取收入。根據FFS法，本集團將於交付可交付單位的控制權並由客戶驗收的時間點確認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當中透過應用於金融工具預定期限或較短期間 (倘合適) 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在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前已向客戶收取付款或付款已到期 (以較早者為準)，則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 (即向客戶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 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因履行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成本在符合以下全部標準後資本化為資產：

- (a) 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訂立的合約直接有關。
- (b) 成本為實體產生或增加資源以用作履行(或繼續履行)未來履約義務。
- (c) 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與將該資產所涉及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一致的方式有系統地攤銷及自損益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股份激勵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交換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的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利用二項式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的期間，連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權益的相應升幅一併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就權益結算交易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的程度以及本集團就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在損益扣除或計入的金額，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會評估達成有關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最佳估計的一環。市場績效條件在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中反映。獎勵的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相關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在獎勵的公允價值中反映，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對於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獲達成與否，交易仍被視為歸屬，惟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訂的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如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有關獎勵確認的任何開支均須即時確認。

在計算每股盈利／虧損時，未獲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如適用）。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5%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該等借貸成本的資本化於該等資產實質上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態時將終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已列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於初步記錄時，使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會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公允價值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除非該期間內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換算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於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視為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日後可能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外，管理層已作出對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做成最重大影響的以下判斷：

研發開支

僅當本集團可以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本集團有意完成資產、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完成管線藥物的資源及有能力可靠地計量於開發過程中的開支時，本集團藥品管線所產生的開發開支方會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出。管理層評估各研發項目的進度並確定是否符合資本化的標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研發成本均於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載列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可能具有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研發費用計提

本集團依賴合約研究機構、臨床場所管理營運商及臨床試驗中心(統稱「外判服務提供商」)進行、監督及監控本集團在中國持續進行的臨床試驗。為釐定截至各報告期末產生的研發開支金額，本集團管理層須使用患者人數、經過時間及已達到的里程碑等輸入數據，估計及計量根據與外判服務提供商的合約獲得研發服務的進度。

商譽及授權引進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及授權引進(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是否已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及授權引進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須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須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有關進一步詳情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披露。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並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將其客戶分類，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影響。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合約成本減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檢討合約成本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因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故已估計合約成本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估計不確定性 (續)****非金融資產減值 (商譽及授權引進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 (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 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取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4. 經營分部資料**分部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旗下實體及業務的主要管理層 (即主要經營決策者) 在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進行決策時會審閱綜合業績，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可呈報分部，且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任何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a) 外部客戶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6,627	10,138
美利堅合眾國	808	970
其他	-	153
總計	7,435	11,261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年度，來自為本集團個別貢獻10%或以上總收入的客戶收入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365	2,809
客戶B	1,227	1,983
客戶C	808	1,887
客戶D	754	-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CDMO服務	6,376	9,024
研發服務	1,059	2,237
總計	7,435	11,261

客戶合約收入

(a) 細分收入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6,627	10,138
美利堅合眾國	808	970
其他	-	153
總計	7,435	11,261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7,435	11,2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5. 收入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a) 細分收入資料 (續)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並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金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CDMO服務	340	342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本集團提供CDMO服務及研發服務。CDMO服務是一個整合型平台，可為化學藥物臨床前及臨床試驗、新藥申請及商業供應的生產工序開發及先進的中間體和活性藥物成分生產及製劑開發與藥劑產品生產以及早期至後期的廣泛開發提供支持。研發服務主要為根據客戶需求開展新藥臨床申請研究。

本集團主要通過付費服務(「FFS」)合約向客戶提供CDMO服務及研發服務賺取收入。合約期限一般為幾個月至兩年。根據FFS法，合約通常有多個可交付單位，通常是技術實驗室報告及／或樣本的形式，每個單位在合約中規定了單獨的銷售價格。本集團將每個可交付單位確定為獨立的履約責任，並在最終確定、交付和驗收可交付單位時的時間點確認合約要素的FFS收入。

本集團的服務合約一般載有要求於達至若干指定里程碑時按服務期作出階段付款的付款計劃。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介乎合約總金額10%至50%的前期按金，作為其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此舉會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可交付單位已交付並由客戶驗收為止。

於12月31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計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4,054	4,457
一年後	34,485	853
總計	38,539	5,310

上文所披露金額不包括可變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6. 其他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34	8,944
政府補助*	15,084	14,272
材料銷售收入及開支淨額	(970)	283
總計	15,248	23,499

* 與收入相關的補助由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授予集團實體，作為本集團研發活動的獎勵，並於本集團符合補助所附帶條件及政府承認接納後於損益確認。與資產相關的補助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等額每年撥回損益。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淨額	(5,615)	3,995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終止合約的補償虧損	(3,08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138)	(25,202)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969
其他	(228)	-
總計	(12,063)	(20,2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5,714	7,2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45,126	47,4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a)	3,471	5,63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	85	108
研發開支*		140,821	192,055
政府補助	6	(15,084)	(14,272)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付款		732	728
銀行利息收入	6	(1,134)	(8,944)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終止合約的補償虧損	7	3,08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	3,138	25,202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7	–	(969)
核數師酬金		3,000	1,64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9,713	71,74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834	20,923
–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9	8,262	23,931
– 董事袍金	10	1,359	1,437
– 終止福利		908	524
總計		86,076	118,559
匯兌差額淨額	7	5,615	(3,99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20	2,643	11,831
合約成本減值虧損		(32)	10,155

* 研發開支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員工成本有關的開支，亦計入上文就各項開支個別披露的相應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9. 財務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5,931	12,494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的利息	26	–
租賃負債利息	524	789
總計	6,481	13,283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359	1,437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3,596	2,087
績效相關花紅	–	1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65	2,3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6	167
小計	4,447	4,663
總計	5,806	6,100

年內，若干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根據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已於歸屬期在損益確認的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唐稼松先生	200	10	210
張志華先生	200	10	210
Kumar Srinivasan博士	200	8	208
陳瑋女士	200	16	216
總計	800	44	844

	袍金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唐稼松先生	200	26	226
張志華先生	200	26	226
Kumar Srinivasan博士	200	20	220
陳瑋女士	200	37	237
總計	800	109	9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執行董事：						
錢雪明博士(首席執行官) (「錢博士」)	359	1,883	246	-	161	2,649
非執行董事：						
徐莉博士	200	1,713	240	-	160	2,313
總計	559	3,596	486	-	321	4,962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績效相關 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執行董事：						
錢博士	569	499	63	15	894	2,040
翁曉路先生(附註(i))	-	1,019	39	-	309	1,367
小計	569	1,518	102	15	1,203	3,407
非執行董事：						
趙奕寧博士(附註(ii))	-	-	12	-	555	567
徐莉博士(附註(iii))	68	569	53	-	527	1,217
小計	68	569	65	-	1,082	1,784
總計	637	2,087	167	15	2,285	5,191

年內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續)

附註：

- (i) 於2024年4月30日，翁曉路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於2024年6月7日，趙奕寧博士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於2024年8月28日，徐莉博士獲指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2024年：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餘下三名（2024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5,642	6,5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814	62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65	4,342
總計	6,921	11,478

薪酬屬以下區間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2025年	2024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2
總計	3	3

年內已就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向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已於歸屬期在損益確認的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計入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2. 所得稅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開曼群島，免繳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2024年：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於2023年12月8日，杭州奕安濟世生物藥業有限公司（「杭州奕安」）符合科學技術部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2023年起三年內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於2023年11月6日，蘇州創勝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符合科學技術部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2023年起三年內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

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為小型微利企業，並根據《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2023年第12號公告）》規定，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小微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在人民幣100萬元以下者，按照減少後25%的稅率計入應納稅所得額，適用20%的企業所得稅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
遞延（附註27）	250	250
稅收抵免總額	250	250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及／或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適用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2. 所得稅(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03,975)	(290,542)
按25%計算的所得稅開支	(50,994)	(72,635)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且由當地政府機關頒佈的 不同稅率的影響	14,429	37,447
一間合資公司應佔溢利	(5)	(8)
毋須繳稅收入	(8,971)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8	3,832
研發開支的額外扣減撥備	(25,124)	(33,426)
動用過往期間的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	(37)	(77)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70,354	64,617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抵免	(250)	(25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3,803,491,000元（2024年：人民幣3,537,347,000元）。於中國大陸或其他地區產生的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將在一至十年後到期或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49,537,000元（2024年：人民幣41,310,000元），主要與減值及應計開支有關。

由於該等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來自於一段時間內一直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太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13. 股息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24年：零）。

14.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4,191,329股（2024年：404,790,614股）計算。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原因是購股權對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4.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203,725)	(290,292)
股份		
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4,191,329*	404,790,614

* 以上所示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扣除所持有庫存股份的影響(附註28)後得出。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178,865	6,459	418,335	303	3,007	2,933	609,902
累計折舊及減值	(48,476)	(6,232)	(231,111)	(288)	(2,694)	-	(288,801)
賬面淨值	130,389	227	187,224	15	313	2,933	321,101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130,389	227	187,224	15	313	2,933	321,101
年內計提折舊	(8,982)	(165)	(35,869)	-	(110)	-	(45,126)
轉讓	20,063	3,221	(23,284)	-	-	-	-
出售	-	-	(383)	-	-	-	(383)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							
計折舊及減值	141,470	3,283	127,688	15	203	2,933	275,592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210,209	11,284	380,619	303	3,007	2,933	608,355
累計折舊及減值	(68,739)	(8,001)	(252,931)	(288)	(2,804)	-	(332,763)
賬面淨值	141,470	3,283	127,688	15	203	2,933	275,5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178,865	6,459	416,754	303	3,007	24,619	630,0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39,494)	(5,636)	(193,421)	(288)	(2,545)	-	(241,384)
賬面淨值	139,371	823	223,333	15	462	24,619	388,623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139,371	823	223,333	15	462	24,619	388,623
添置	-	-	-	-	-	5,099	5,099
轉讓	-	-	1,583	-	-	(1,583)	-
出售	-	-	-	-	-	(25,202)	(25,202)
年內計提折舊	(8,982)	(596)	(37,692)	-	(149)	-	(47,419)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							
計折舊及減值	130,389	227	187,224	15	313	2,933	321,101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78,865	6,459	418,335	303	3,007	2,933	609,902
累計折舊及減值	(48,476)	(6,232)	(231,111)	(288)	(2,694)	-	(288,801)
賬面淨值	130,389	227	187,224	15	313	2,933	321,101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906,000元(2024：無)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營運簽立多項土地及物業租賃合約。根據該等土地租約的條款，已向業主預付一次性款項以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45年，且將不會持續支付任何款項。物業租約的租期一般介乎3至10年。一般而言，本集團受到限制，不得在本集團外部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租賃合約並無續期選擇權。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3,387	21,525	44,912
出售	(16,071)	–	(16,071)
折舊費用	(666)	(4,969)	(5,63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650	16,556	23,206
添置	–	475	475
折舊費用	(169)	(3,302)	(3,471)
於2025年12月31日	6,481	13,729	20,210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7,467	22,207
新租約	475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524	789
付款	(2,013)	(5,529)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6,453	17,467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3,935	2,541
非流動部分	12,518	14,926

租賃負債的賬齡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6.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 在損益確認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524	789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3,471	5,635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開支	732	728
於損益確認總額	4,727	7,152

(d) 租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1(c)披露。

17. 商譽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471,901	471,901
累計減值	-	-
賬面淨值	471,901	471,901

商譽產生自於2019年收購Perfusion Biologics Co., Limited (前稱Just Biotherapeutics Asia Inc.) (「Just Cayman」)。

商譽減值測試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因有關業務合併的協同效應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減值測試。

本公司管理層已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的報告對本集團的商譽進行減值檢討。就減值檢討而言，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在估值師的協助下，管理層基於以下方法及主要假設釐定商譽的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7.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續)

- 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根據相關產品的臨床開發及監管審批時間編製至2040年的財務預算而作出。2040年以後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最終增長率0%推算。管理層認為預測期之長度屬適當，因為相較其他行業的公司，生物製藥公司一般需要耗費較長時間達到永久增長模式，尤其是當相關產品仍處於臨床試驗時。因此，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測期長於五年乃屬合理，且符合行業慣例；
- 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稅前，並反映市場參與者將予考慮的與相關產品有關的特定風險；及
- 預期商業化的成功率參考製藥行業的慣例、技術發展及管理部門的相關規定。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參數如下：

	2025年	2024年
稅前折現率	17.4%	17.5%
直至2040年的預期年度增長率 (附註)	1.7%-293.2%	-1.6%-296.6%
預期市場滲透率	0.4%-25.0%	0.4%-24.4%
預期商業化的成功率	33.0%-38.0%	33.0%-38.0%

附註：於2025年12月31日基於直至2040年的預期年度增長率計算的複合增長率為26% (2024年12月31日：29%)。

預測期的收益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乃由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及產品發展的預期釐定。所使用的最終增長率不超過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行業增長率預測。

基於商譽減值測試結果，於2025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

敏感度

本集團通過增加1%的折現率或減少1%的收益複合增長率 (乃釐定商譽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並保持所有其他變量不變，而進行敏感度測試。商譽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的金額 (淨空) 所受影響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7.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敏感度(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淨空	612,287	277,987
折現率增加的影響	(50,995)	(54,122)
收益複合增長率減少的影响	(52,133)	(49,212)

鑒於該評估顯示仍有充足淨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任何主要假設發生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18.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進行中的研發 人民幣千元	授權引進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319	-	95,433	95,752
年內計提攤銷	(85)	-	-	(85)
於2025年12月31日	234	-	95,433	95,667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131	51,656	95,433	150,220
累計攤銷及減值	(2,897)	(51,656)	-	(54,553)
賬面淨值	234	-	95,433	95,667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131	51,656	95,433	150,220
累計攤銷及減值	(2,704)	(51,656)	-	(54,360)
賬面淨值	427	-	95,433	95,860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427	-	95,433	95,860
年內計提攤銷	(108)	-	-	(108)
於2024年12月31日	319	-	95,433	95,75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3,131	51,656	95,433	150,220
累計攤銷及減值	(2,812)	(51,656)	-	(54,468)
賬面淨值	319	-	95,433	95,7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續)

(i) 與禮來公司(「禮來」)的許可協議

於2019年3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杭州奕安與禮來就若干技術、專利權及與若干化合物有關的專有材料訂立許可協議。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前期費用總額包括不可退還現金代價1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7,531,000元)及非現金代價(本公司通過發行價值4,000,000美元的若干優先股償付)。因此本公司向禮來發行的B-5系列優先股總數為2,797,514股。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總額人民幣95,433,000元(相當於14,000,000美元)(2024年：人民幣95,433,000元(相當於14,000,000美元))資本化作為無形資產。本集團亦同意向禮來支付不超過21百萬美元的臨床開發里程碑付款、不超過8.5百萬美元的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銷售許可產品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

尚不可用的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尚不可用的無形資產根據與該無形資產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每年進行測試。適當的現金產生單位屬於產品層面。藥物的年度減值測試通過聘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計使用價值作為藥物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使用價值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計。

在估值師的協助下，管理層按以下方法及主要假設釐定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根據臨床開發及監管審批時間編製至2040年(2024年：2038年)的財務預算而作出。預期無形資產將於2031年(2024年：2030年)起(為達到預期最高收益潛力而進行商業加速直至2040年(2024年：2038年))直至產品獨有權結束止產生現金流入。管理層認為預測期之長度屬適當，因為相較其他行業的公司，生物製藥公司一般需要耗費較長時間產生正向現金流量，尤其是當相關產品仍處於臨床試驗時。因此，管理層認為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測期長於五年乃屬合理，且符合行業慣例；
- 所使用的折現率為稅前，並反映市場參與者將予考慮的與相關產品有關的特定風險；及
- 預期商業化的成功率參考製藥行業的慣例、技術發展及管理部門的相關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 (續)

(i) 與禮來公司(「禮來」)的許可協議 (續)

尚不可用的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續)

於報告期末，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5年	2024年
稅前折現率	18.1%	18.0%
直至2040年的預期年度增長率(附註)	1.4%-174.6%	0.3%-211.8%
預期市場滲透率	1.2%-12%	0.5%-8.9%
預期商業化的成功率	38.0%	38.0%

附註：於2025年12月31日基於2031年至2040年的預期年度增長率計算的複合增長率為25%（2024年：2030年至2038年為28%）。

基於減值評估結果，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發生任何減值（2024年：零）。

敏感度

本公司通過增加1%的折現率或減少1%的收益複合增長率（乃釐定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並保持所有其他變量不變，而進行敏感度測試。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總值的金額（淨空）所受影響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淨空	36,064	22,709
折現率增加的影響	(6,774)	(5,057)
收益複合增長率減少的影響	(5,081)	(4,713)

鑒於該評估顯示仍有充足淨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任何主要假設發生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19.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4,018	16,6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1,851	31,376
減值	(15,674)	(13,031)
賬面淨值	16,177	18,345
預付款項	4,672	7,528
應收利息	–	3,949
其他應收款項	700	2,014
	5,372	13,491
減值撥備	–	(275)
賬面淨值	5,372	13,216
總計	21,549	31,561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21,368	31,107
非流動部分	181	454

本集團給予客戶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並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59	1,187
1至2年	12	11,055
2至3年	8,503	6,103
3年以上	6,103	–
總計	16,177	18,3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3,031	1,200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8)	2,643	11,831
年末	15,674	13,031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以下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有關減值釐定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49%	42%
賬面總值	31,851	31,376
減值	15,674	13,031

21. 合約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履約成本	3,729	2,13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損益內確認的資本化成本金額為人民幣13,825,000元(2024年：人民幣7,285,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於2024年1月1日資本化成本期初結餘或該年度內資本化成本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0,15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427	227,403
減：就計息銀行借款已抵押(附註a)	-	(50,000)
就信用卡及供應商已抵押	(280)	(280)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b)	(4)	(7,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43	169,423

附註：

- a.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50,000,000元與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的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已償還且已抵押銀行存款已獲發放。
- b.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4,000元與一個受限制銀行賬戶有關。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7,700,000元與一宗訴訟有關。有關糾紛已於2025年1月及8月解決，銀行存款隨後已獲發放。

銀行現金存款根據銀行存款每日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乃存置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870	189,197
美元	7,438	37,998
港元	1,119	208
總計	14,427	227,403

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7,068	83,143
應計研發開支	18,591	11,55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5,989	10,698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附註33(b))	2,021	—
應付利息	95	187
其他應付稅項	1,348	1,418
應計人工成本及福利	4,074	4,085
其他應付款項	7,429	2,840
總計	106,615	113,929

本集團購買商品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0天內	10,970	9,699
31至120天	6,422	3,367
121至365天	8,581	34,267
1至2年	24,094	25,876
2至3年	8,306	9,879
3年以上	8,695	55
總計	67,068	83,1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30至90天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4. 合約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 人民幣千元
CDMO服務的預收款項	574	547	587

本集團通常於接受製造訂單時按價格百分比向客戶開具發票，以便開展工作，而此舉於合約開始時會引致合約負債。

25. 計息銀行借款

	實際利率(%)	2025年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2024年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3.1%至3.8%	2026	67,000	3.0%-3.8%	2025年	175,090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無抵押	2.95%至3.8%	2026	35,890	—	—	—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有抵押(附註)			—	3.27%	2025年	42,000
即期總計			102,890			217,090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95%	2028	4,900	3.0%-3.8%	2026年	16,050
非即期總計			4,900			16,050
總計			107,790			233,140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02,890	217,090
第二年	100	16,050
第三年	4,800	—
總計	107,790	233,140

附註：

(i) 於2024年12月31日，借款人民幣42,000,000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50,000,000元作抵押。

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6. 遞延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有條件(附註a)	50,700	50,700
資產相關補助(附註b)	-	8,000
總計	50,700	58,700
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400	8,400
非即期部分	50,300	50,300

附註：

- 遞延收入主要指自地方政府收取的政府補助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須待符合相關補助文件的特定要求後方可作實。本集團共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50,700,000元，但未確認為其他收入，預期將於相關條件達成後確認。
- 資產相關補助為自政府收取的補助，用於購買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補償。攤銷金額人民幣8,000,000元計入年內損益。

2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年內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2025年

	物業、廠房 及設備公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4,139	1,000	23,858	28,997
計入年內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2)	(707)	(250)	-	(957)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432	750	23,858	28,0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7.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4,139
自年內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2)	(707)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3,432

遞延稅項負債

2024年

	物業、廠房及 設備公允 價值調整	無形資產	總計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381	1,250	23,858
計入年內損益表的遞延稅項 (附註12)	(1,242)	(250)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139	1,000	23,858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381
自年內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2)	(1,242)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4,1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7. 遞延稅項 (續)

就呈列目的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在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用途本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4,608	24,858

28. 股本／庫存股份

股本

股份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452,408,999股(2024年：436,432,445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295	284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35,203,375	283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附註i)	2,000	-
註銷已購回股份(附註ii)	(2,142,500)	(1)
發行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附註iii)	3,369,570	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36,432,445	284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普通股(附註iv)	676,554	-
發行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附註v)	900,000	1
發行普通股(附註vi)	14,400,000	10
於2025年12月31日	452,408,999	2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8. 股本／庫存股份 (續)

股本 (續)

股份 (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續)

附註：

- 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行使購股權按平均行使價每股人民幣0.72元發行2,000股普通股。
- ii. 於2024年8月29日，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按平均價人民幣1.53元及總代價人民幣3,283,000元購回其股份2,142,500股。所購回股份已於年內註銷。
- iii. 於2024年1月9日及2024年8月29日，本公司向Success Connect Trust發行1,170,000股及2,199,570股普通股，以代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未來參與者持有。
- iv.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按平均行使價每股人民幣1.91元行使購股權發行676,554股普通股。
- v.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向Success Connect Trust發行900,000股普通股，以代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未來參與者持有。
- vi. 於2025年9月17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4.33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95元)的價格發行14,400,000股普通股。

庫存股份

本公司的庫存股份變動概要如下：

	庫存股份數目	普通股等值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9,571,735	17
購回股份	4,492,500	5,637
註銷已購回股份	(2,142,500)	(3,283)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4,862,171)	(2)
發行信託股份	3,369,570	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0,429,134	2,371
購回股份	166,500	93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5,282,864)	(4)
發行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	900,000	1
於2025年12月31日	26,212,770	2,4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旨在激勵僱員、董事及顧問以促進本公司的業務成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高為69,325,254股，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股息、股份分拆或類似交易。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將在期限滿10週年當日到期。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董事及顧問概無獲授購股權(2024年：無)。

概無其他現金結算方式。本集團過往並無就該等購股權以現金結算的慣例。本集團將該計劃作為一項權益結算計劃入賬。

以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於年內尚未行使：

	2025年		2024年	
	加權 平均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 平均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1月1日	0.58	13,900	0.59	14,447
年內沒收	0.63	(45)	0.71	(545)
年內已行使	0.14	(322)	0.10	(2)
於12月31日	0.59	13,533	0.58	13,9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續)

截至報告期末，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25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行使期
944	0.088	2016年9月28日至2026年9月28日
600	0.410	2017年10月12日至2028年5月8日
1,061	0.469	2018年7月27日至2029年1月9日
2,512	0.340	2019年1月9日至2029年10月25日
60	0.001	2019年7月3日至2029年7月3日
553	0.100	2019年7月3日至2029年7月3日
313	0.358	2019年7月3日至2029年7月3日
325	0.600	2019年7月3日至2029年7月3日
60	1.000	2019年7月3日至2029年7月3日
120	1.500	2019年7月3日至2029年7月3日
2,971	0.410	2020年1月12日至2030年7月1日
3,150	1.130	2020年11月18日至2030年11月18日
864	1.140	2021年4月25日至2031年6月13日
13,533		

於2025年12月31日，可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1,918,000份，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0.63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續)

截至報告期末，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續)

2024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美元	行使期
1,004	0.088	2016年9月28日至2026年9月12日
607	0.410	2017年10月12日至2028年5月8日
1,085	0.469	2018年7月27日至2029年1月9日
2,528	0.340	2019年1月9日至2029年10月25日
313	0.358	2019年4月2日至2029年7月3日
60	0.001	2019年7月3日至2029年7月3日
780	0.100	2019年7月3日至2029年7月3日
120	1.500	2019年7月3日至2029年7月3日
325	0.600	2019年7月3日至2029年7月3日
60	1.000	2019年7月3日至2029年7月3日
2,989	0.410	2020年1月12日至2030年7月1日
3,160	1.130	2020年11月18日至2030年11月18日
869	1.140	2021年4月25日至2031年6月13日
13,9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2,225,000份，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0.61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續)

以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於年內尚未行使：

	2025年 千份	2024年 千份
於1月1日	2,480	3,588
年內沒收	(1,560)	(40)
年內歸屬	(527)	(1,068)
於12月31日	393	2,480

截至報告期末，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價及歸屬期如下：

2025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授出價 每股美元	歸屬期
18	–	2022年8月30日至2026年3月24日
375	0.001	2022年8月30日至2032年8月30日
393		

2024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授出價 每股美元	歸屬期
180	–	2022年8月30日至2026年4月5日
2,300	0.001	2022年8月30日至2032年12月19日
2,4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2021年6月18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購股權數目最高為44,551,933股。

概無其他現金結算方式。本集團過往並無就該等購股權以現金結算的慣例。本集團將該計劃作為一項權益結算計劃入賬。

以下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於年內尚未行使：

	2025年		2024年	
	購股權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購股權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1月1日	3.14	18,297	3.13	19,776
年內獲授	1.87	2,800	–	–
年內沒收	3.09	(241)	3.10	(1,479)
年內已行使	3.02	(355)	–	–
於12月31日	2.97	20,501	3.14	18,2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續)

截至報告期末，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25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0,363	3.230	2022年12月19日至2032年12月19日
7,238	3.020	2023年1月26日至2033年1月26日
100	2.560	2023年3月31日至2033年3月31日
2,000	1.480	2025年6月25日至2035年6月24日
800	2.860	2025年11月20日至2035年11月20日
20,50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可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7,080,338份，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3.14港元。

2024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0,560	3.230	2022年12月19日至2032年12月19日
7,587	3.020	2023年1月26日至2033年1月26日
150	2.560	2023年3月31日至2033年3月31日
18,29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7,084,497份，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3.14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續)

以下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年內尚未行使：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於1月1日	14,702	14,376
年內獲授	2,965	5,120
年內沒收	(4,546)	(999)
年內歸屬	(4,756)	(3,795)
於12月31日	8,365	14,702

截至報告期末，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下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及歸屬期如下：

2025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授出價 每股美元	歸屬期
4,088	–	2022年12月19日至2035年12月29日
4,277	0.001	2023年1月26日至2033年1月26日
8,365		

2024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授出價 每股美元	歸屬期
6,725	–	2022年4月15日至2034年8月30日
7,977	0.001	2022年12月19日至2033年4月6日
14,702		

附註：基於里程碑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於達成特定表現目標（包括但不限於完成多項研發里程碑）後有條件授出。預期歸屬期由本公司董事基於取得各項里程碑的預期時間線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續)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0.57年(2024年：0.63年)。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4.10港元(2024年：3.80港元)。

本集團應用二項式模型釐定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2025年	2024年
於授出日期普通股公允價值	0.19美元至0.37美元	0.17美元至0.43美元
行使價	0.19美元至0.37美元	0.00美元
預期波幅	75%	75%
預期年期	10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3.14%-3.35%	3.91%-4.25%
預期股息率	0%	0%

本集團已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公司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有關的總開支人民幣8,262,000元(2024年：人民幣23,931,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34,034,000份購股權及8,758,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發行34,034,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22,000港元(發行開支前)。

於本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34,034,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5%。

30.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財務報表第4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其他儲備包括i) 訂明歸屬於邁博斯生物醫藥(蘇州)有限公司(「蘇州邁博斯」)及杭州奕安非控股股東的購股權，以將其於蘇州邁博斯及杭州奕安的股權轉換為本公司優先股的影響；ii) 該等非控股股東行使有關購股權的影響；及iii) 已付代價與向非控股股東取得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物業租賃安排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值分別人民幣475,000元(2024年：無)及人民幣475,000元(2024年：無)。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2025年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33,140	187	17,467	250,79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25,350)	(4,028)	(2,013)	(131,391)
新租約	–	–	475	475
利息開支	–	5,957	524	6,481
於2025年12月31日	107,790	2,116	16,453	126,359

2024年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87,420	339	22,207	409,96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54,280)	(12,646)	(5,529)	(172,455)
利息開支	–	12,494	789	13,283
於2024年12月31日	233,140	187	17,467	250,794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範圍內	710	730
融資活動範圍內	2,013	5,529
總計	2,723	6,2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2.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合約承擔：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282	6,217

33. 關聯方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一名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董事貸款： 錢博士（附註）	4,000	—
償還董事貸款： 錢博士（附註）	2,000	—
來自董事貸款利息： 錢博士	26	—
已付董事貸款利息： 錢博士（附註）	5	—

附註：於2025年8月，本集團向錢博士借入人民幣4,000,000元按年利率3%計息的無抵押貸款，期限自本集團收到貸款當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止。本集團與錢博士已重續貸款合約並將到期日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於2025年9月償還本金人民幣2,000,000元連同利息人民幣5,000元。

(b) 關聯方結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禮勝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附註）	4,720	4,72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非貿易 錢博士	2,021	—

附註：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來自其合資公司禮勝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720,000元（2024年：人民幣4,720,000元）。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3. 關聯方交易 (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8,884	11,300
績效獎金	-	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981	1,04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17	7,439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總額	10,482	19,797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34.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5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6,877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2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43
總計	31,30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01,193
計息銀行借款	107,790
總計	208,9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4. 金融工具分類(續)

2024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4,033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57,9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423
總計	251,43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08,426
計息銀行借款	233,140
總計	341,566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的流動部分、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計委員會匯報。於各個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檢討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乃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審計委員會進行討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自願各方進行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盤出售交易除外)中該工具可換取的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還款期限的工具現時可取得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本身的計息銀行借款不履約風險導致公允價值變動被視為並不重大。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及計息銀行借款。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直接源自其營運。

源自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已檢討並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並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及本集團權益對美元或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續)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如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	2
如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2	(2)
如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2,325	21
如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2,325)	(21)
2024年			
如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0)	10
如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0	(10)
如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9,783	1,848
如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9,783)	(1,848)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故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最高風險敞口及年終階級

下表列示基於本集團的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而可獲得）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以及於12月31日的年終階級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最高風險敞口及年終階級 (續)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 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1,851	31,851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700	-	-	-	700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284	-	-	-	2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4,143	-	-	-	14,143
總計	15,127	-	-	31,851	46,97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 期信貸虧損		終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31,376	31,376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563	-	-	-	5,563
— 呆賬**	-	400	-	-	400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57,980	-	-	-	57,9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69,423	-	-	-	169,423
總計	232,966	400	-	31,376	264,742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於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該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最高風險敞口及年終階級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63% (2024年：63%) 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而97% (2024年：97%) 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來自本集團的五大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依賴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詳情。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基於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2025年				
	少於1年及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193	–	–	–	101,193
計息銀行借款	104,320	245	4,920	–	109,485
租賃負債	4,391	1,905	5,947	6,194	18,437
總計	209,904	2,150	10,867	6,194	229,115

	2024年				
	少於1年及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426	–	–	–	108,426
計息銀行借款	224,681	17,192	–	–	241,873
租賃負債	2,679	2,208	5,604	10,089	20,580
總計	335,786	19,400	5,604	10,089	370,8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健康資本比例，以支持其業務及最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權益作為其資本，對其資本結構進行管理，並會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而參考槓桿比率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贖回現有股份、發行新股份或發行新債務。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107,790	233,1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427	227,403
總權益	618,093	751,636
資產負債比率	15.11%	0.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有關資料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55,225	1,044,130
向一間附屬公司貸款	146,917	145,81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02,142	1,189,947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68	7,454
流動資產總值	1,268	7,45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954	4,692
流動負債總額	5,954	4,692
流動負債淨額	(4,686)	2,76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97,456	1,192,709
資產淨值	1,197,456	1,192,709
權益		
股本	295	284
庫存股份	(2,461)	(2,371)
其他儲備(附註)	1,199,622	1,194,796
權益總額	1,197,456	1,192,7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有關資料如下：(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匯總如下：

	以股份為基礎的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月1日結餘	4,657,628	119,063	(1,911,449)	2,865,242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691,124)	(1,691,12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3,931	-	23,931
註銷已購回股份	(3,282)	-	-	(3,282)
行使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41	(12)	-	2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654,387	142,982	(3,602,573)	1,194,796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59,979)	(59,979)
發行普通股(附註28)	56,991	-	-	56,991
股份發行成本	(1,734)	-	-	(1,73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9)	-	8,262	-	8,262
行使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3,575	(2,289)	-	1,286
於2025年12月31日	4,713,219	148,955	(3,662,552)	1,199,622

3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2026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0,242	101,892	53,849	11,261	7,435
銷售成本	(40,874)	(82,003)	(39,451)	(7,258)	(5,714)
毛利	9,368	19,889	14,398	4,003	1,721
其他收入	32,906	46,402	37,312	23,499	15,24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199,972)	29,729	2,363	(20,238)	(12,063)
研發開支	(344,370)	(349,781)	(382,047)	(192,055)	(140,821)
行政及銷售開支	(145,215)	(112,449)	(117,397)	(70,513)	(58,990)
上市開支	(48,605)	–	–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	(1,641)	–	(1,475)	(11,831)	(2,643)
合約成本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備)	–	–	–	(10,155)	32
分佔一間合資公司的虧損	(2,952)	(23,145)	43	31	22
財務成本	(15,167)	(17,636)	(16,017)	(13,283)	(6,481)
除稅前虧損	(1,715,648)	(406,991)	(462,820)	(290,542)	(203,975)
所得稅抵免	105	246	250	250	250
年內虧損	(1,715,543)	(406,745)	(462,570)	(290,292)	(203,72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751	(10,947)	(3,100)	(4,030)	5,45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713,792)	(417,692)	(465,670)	(294,322)	(198,269)

五年財務概要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395,602	1,056,475	684,043	279,494	54,668
存貨	20,792	20,566	17,907	16,620	14,0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509	69,623	52,316	31,107	21,368
合約成本	33,275	17,636	11,555	2,132	3,729
可收回增值稅	–	5,564	6,239	2,512	1,406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	47,636	50,000	57,700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2,026	895,450	546,026	169,423	14,143
流動負債	425,810	550,370	554,292	342,507	214,4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232	148,381	164,044	113,929	106,615
合約負債	35,967	1,146	587	547	574
短期透支	273,339	387,600	376,920	217,090	102,890
租賃負債	6,272	5,243	4,741	2,541	3,935
遞延收入	8,000	8,000	8,000	8,400	40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969,792	506,105	129,751	(63,013)	(159,746)
非流動資產	1,149,353	1,078,070	1,009,256	920,783	870,165
非流動負債	153,576	110,275	111,374	106,134	92,326
淨資產	1,965,569	1,473,900	1,027,633	751,636	618,093
權益總額	1,965,569	1,473,900	1,027,633	751,636	618,093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8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獎勵」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DMO」	指	合約研發生產組織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灼識報告」	指	一家市場調研及諮詢公司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編製的報告
「CMC」	指	藥品開發、許可、生產及持續營銷中的化學、生產及控制過程
「本公司」或「創勝」	指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前稱Mabos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2010年8月2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2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釋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界定及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GMP」	指	良好生產規範，FDA制定的指引生產設施及流程的設計、監控及維護的規定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相關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IND」	指	試驗用新藥或試驗用新藥申請，在中國亦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義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9月29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首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繼任部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18日有條件採納及於2022年11月4日修訂的股份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並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僱員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以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管理該計劃

釋義

「股份激勵計劃限額」	指	44,551,933股，佔於2022年11月4日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目前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